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 與一籃子美國股票掛鈎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 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計劃安排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本產品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應就本產品審慎行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本產品的性質，並細閱本文件及組成本產品的發售文件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倘若閣下購買本產品，則閣下乃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文件及按本文件附錄B所載的標準格式刊發指示性條款表，作為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其中一部分的發出。證監會會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產品小冊子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售文件(於本產品小冊子第163頁詳述)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本行有關發行非上市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的計劃(「計劃」)及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資料。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亦遵照《守則》的規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於本產品小冊子中，凡提及「指示性條款表」，指特定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凡提及「最終條款表」，指特定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最終條款表；凡提及「有關條款表」，均指特定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指示性及最終條款表。

本產品小冊子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收件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亦非旨在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亦不應予以倚賴。

《守則》第IV部所述的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

### 目錄

	頁次
產品資料概要	
(A)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3
(B)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15
(C)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27
(D)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39
(E)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51
(F)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64
風險因素.....	76
何謂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	85
有關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更多資料.....	112
附錄A－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細則.....	122
附錄B－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表格格式.....	142
附錄C－情況分析.....	165

**產品資料概要(A)**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最高潛在收益以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所有潛在派息金額)為上限。
- **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 閣下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 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 閣下作為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 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 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則 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權利)。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市值或 閣下於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再投資風險**—倘符合贖回條件，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於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 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 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所涉及的風險。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有關美國交易所的各掛鈎股票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 閣下將不能提交有關售回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任何新指示，或取消、撤銷或調整 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倘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一旦 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 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以人民幣計價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美國稅務風險**—儘管本行已確定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本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前，應就《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對閣下的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其附有內含與一籃子掛鉤股票(各為於美國交易所(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以美元(「美元」)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掛鉤的有條件認沽期權。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鉤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掛鉤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鉤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就籃子內各掛鉤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鉤股票於起始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鉤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鉤股票而言，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有關掛鉤股票的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及派息參考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確定。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每份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派息金額，及用作釐定任何贖回時結算或任何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
- 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將根據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鉤股票將會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籃子內各掛鉤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掛鉤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鉤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倘若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鉤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鉤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鉤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於投資期內，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於各派息付款日支付有關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倘於任何適用定價日符合贖回條件，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於到期日屆滿，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閣下亦將於到期日收取最終計算期間的有關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A) 潛在派息

- 於投資期內，閣下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於各派息付款日(即有關條款表列明各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計算期間(即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可以是：
  - 倘符合若干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或
  -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累計公式」)。
- 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表現最差股票於該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則本行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派息比率}^{\wedge}$$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日計因數1 = 累計日數1 ÷ 總日數

日計因數2 = 累計日數2 ÷ 總日數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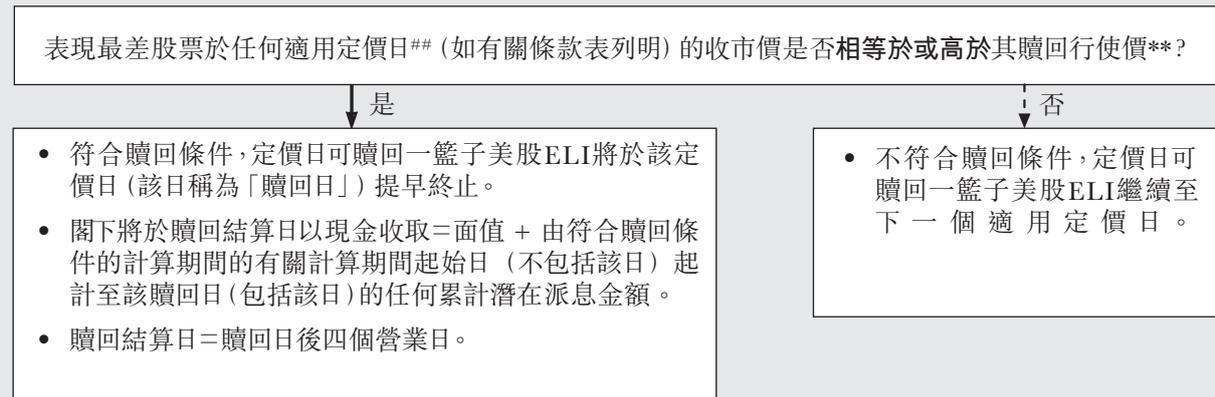
附註： <sup>^</sup> 固定派息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而所有適用計算期間的固定派息比率將屬相同。

<sup>#</sup> 派息比率1常設定為高於派息比率2的比率，而派息比率2可設定為零。派息比率1及2均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所有適用的計算期間內將會相同。

-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派息參考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有關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

## (B) 贖回機制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設有定價日可贖回機制，有關機制將按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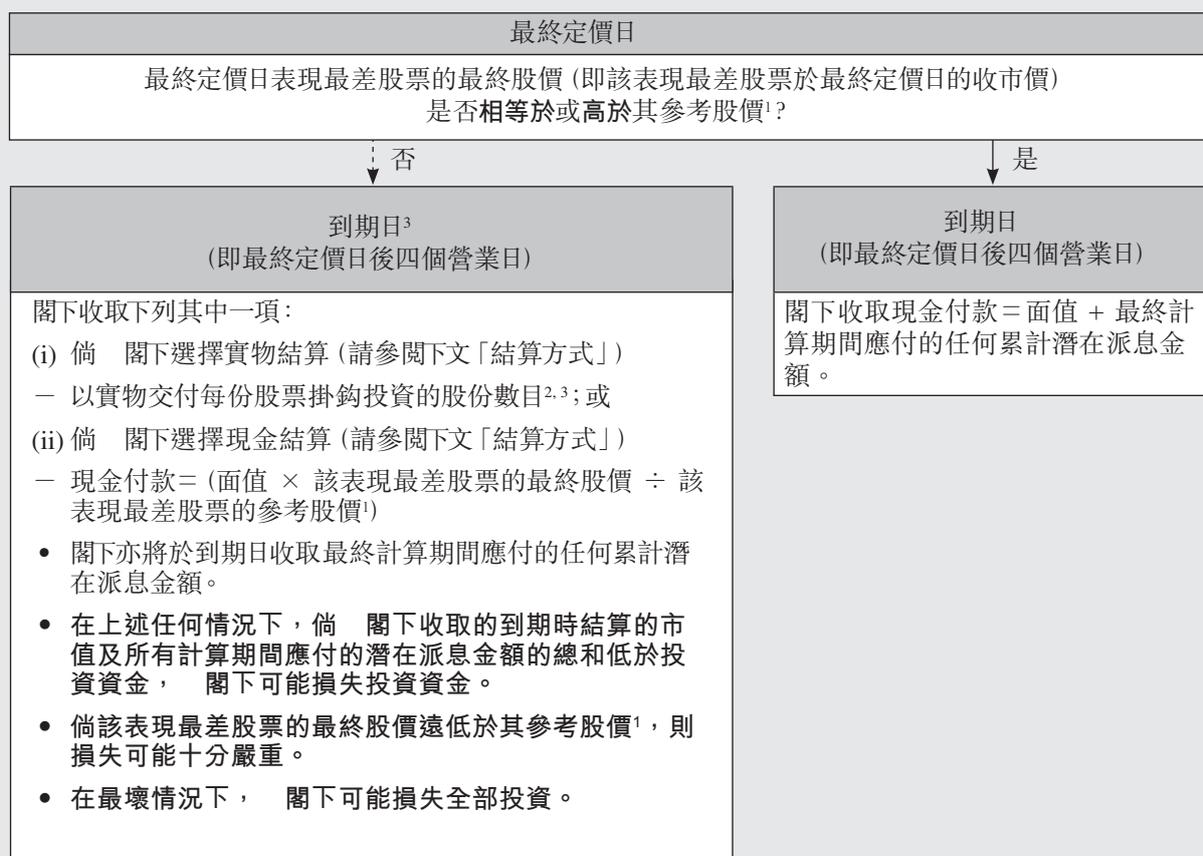


附註： ## 各有關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最終定價日除外)。

-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

### (C) 到期時結算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 附註：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參考股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
  -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7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3.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表現最差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閣下應向本行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於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可根據該等程序隨時更改閣下有關於現金結算及實物結算的選項。然而，倘若閣下於有關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2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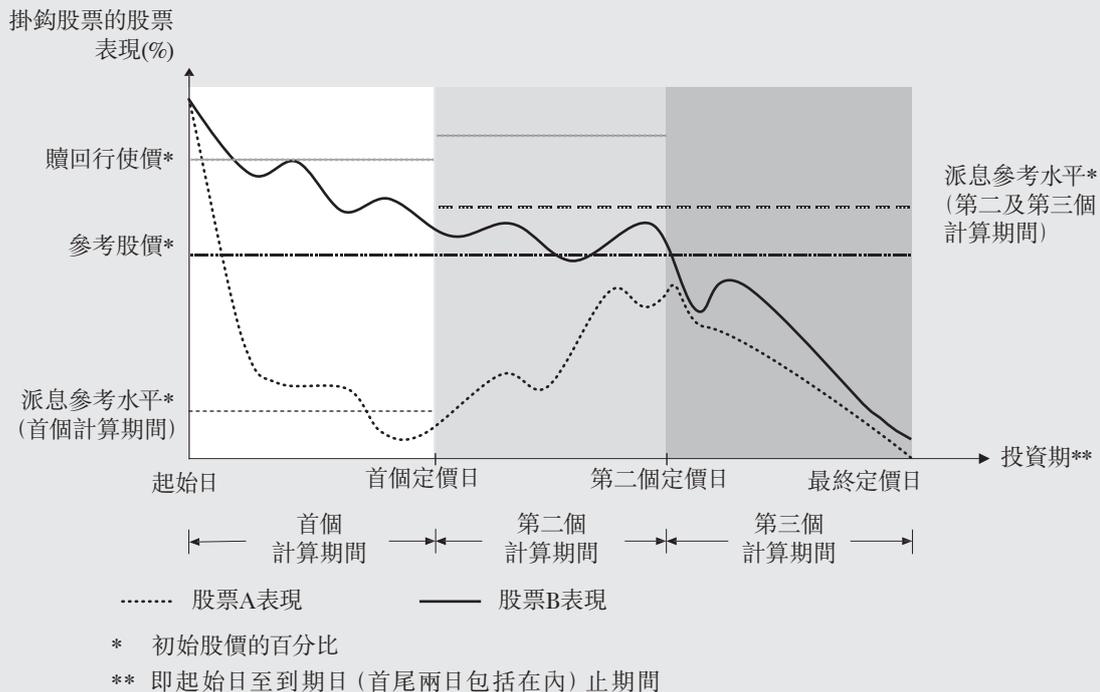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

### 於屆滿前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倘閣下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該等價格。倘閣下決定向本行售回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提出的售回價(即限價指示價格)及閣下擬出售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數目。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實際價格，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至116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假設籃子內有兩隻掛鈎股票及說明表現最差股票(於每個預定交易日釐定)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

- (i) 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 (ii) (a)首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各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可變金額；及
- (iii)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派息比率<sup>2</sup>設定為零。

上述例子說明：

- (i) 由於在首個定價日及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閣下於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ii) 由於在首個及第二個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各自的贖回行使價，故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不會被贖回；及
- (iii) 由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由於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以及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將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收取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或其他適用收費)。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9至110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掛鉤股票之資料更新

本行將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可於[www.hangseng.com/investex](http://www.hangseng.com/investex)下載)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登入)提供有關掛鉤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英文及中文)。該等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產品資料概要(B)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最高潛在收益以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所有潛在派息金額)為上限。
- **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 閣下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 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 閣下作為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 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等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 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則 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權利)。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市值或 閣下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再投資風險**—倘符合贖回條件，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於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 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 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所涉及的風險。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有關美國交易所的各掛鈎股票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 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 閣下將不能提交有關售回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任何新指示，或取消、撤銷或調整 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倘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一旦 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 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 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以人民幣計價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美國稅務風險**—儘管本行已確定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本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前，應就《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對閣下的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其附有內含與一籃子掛鈎股票(各為於美國交易所(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以美元(「美元」)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掛鈎的有條件認沽期權。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鈎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鈎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而言，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有關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及派息參考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確定。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每份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派息金額，及用作釐定任何贖回時結算或任何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
- 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將根據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鈎股票將會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籃子內各掛鈎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鈎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倘若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鈎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於投資期內，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於各派息付款日支付有關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倘於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符合贖回條件，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於到期日屆滿，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閣下亦將於到期日收取最終計算期間的有關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A) 潛在派息

- 於投資期內，閣下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於各派息付款日(即有關條款表列明各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計算期間(即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可以是：
  - 倘符合若干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或
  -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累計公式」)。
- 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表現最差股票於該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則本行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惟倘符合贖回條件且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不論於贖回日籃子內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間的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獲支付，而該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按比例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包括該日)(包括該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派息比率}^{\wedge}$$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日計因數1 = 累計日數1 ÷ 總日數

日計因數2 = 累計日數2 ÷ 總日數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於該計算期間適用於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於該計算期間適用於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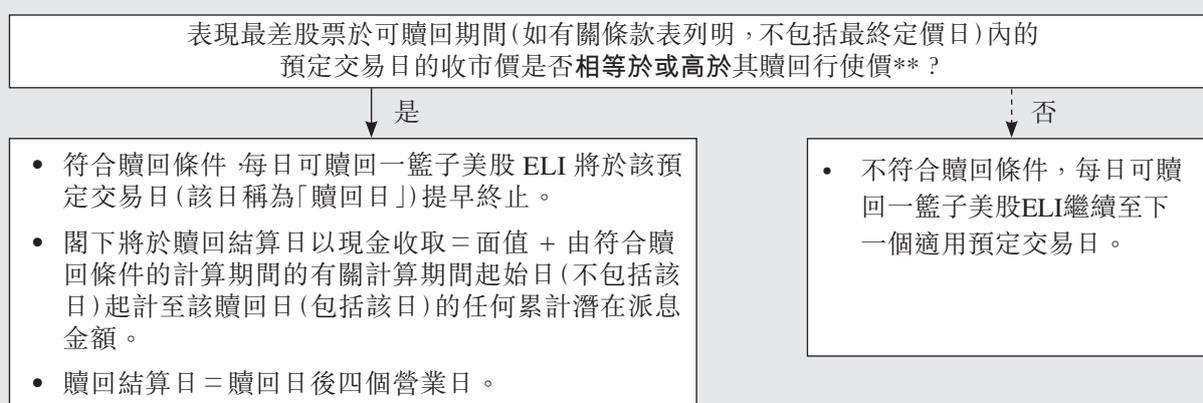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不論在該計算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贖回條件是否獲符合。

附註：<sup>^</sup> 固定派息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而所有適用計算期間的固定派息比率將屬相同。

- # 派息比率1常設定為高於派息比率2的比率，而派息比率2可設定為零。派息比率1及2均會於有關係款表內列明，於所有適用的計算期間內將會相同。
-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派息參考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係款表內列明。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有關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

## (B) 贖回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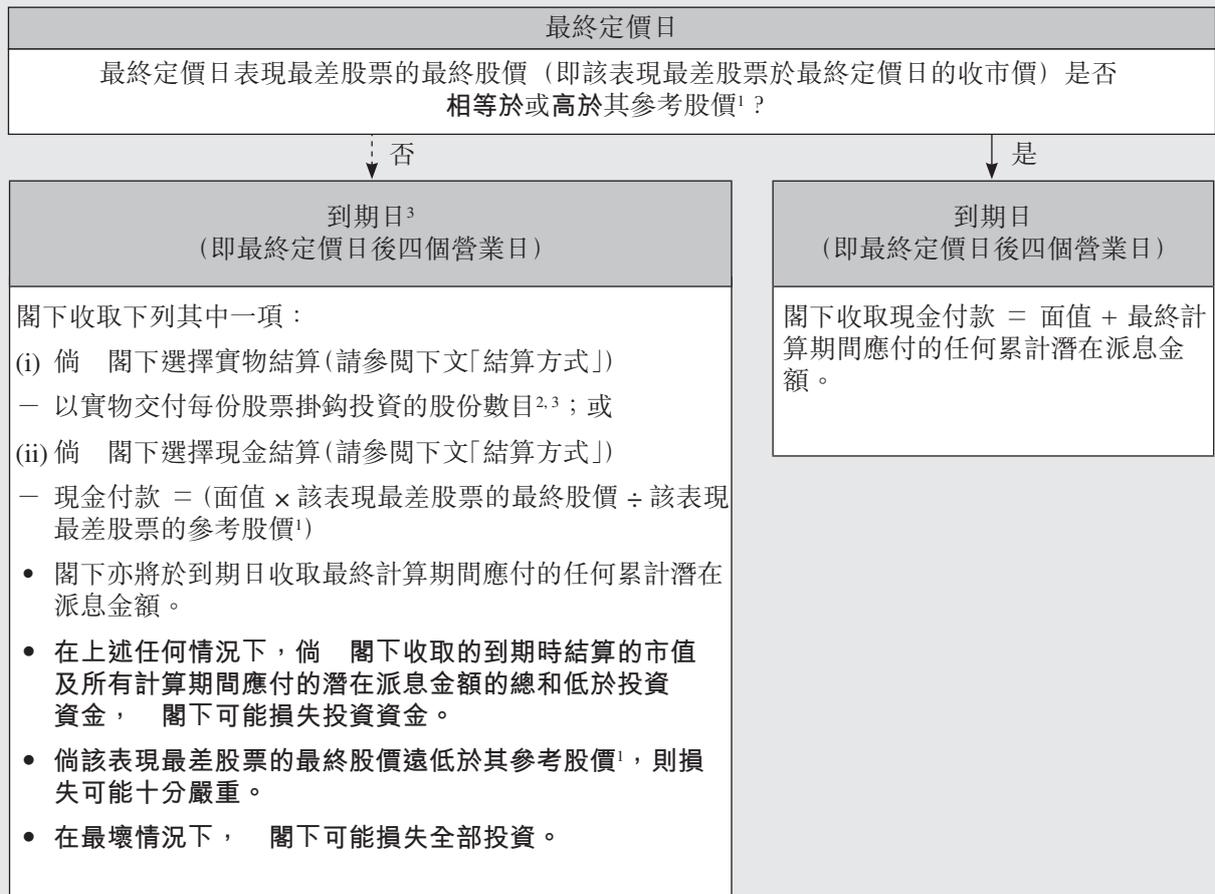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設有每日可贖回機制，有關機制將按下圖說明：



附註：\*\*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係款表內列明。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所有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

### (C) 到期時結算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附註：1. 就籃子內各掛鉤股票而言，參考股價將根據該掛鉤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鉤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

2. 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7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

3. 為確保 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 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表現最差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 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則 閣下須承受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閣下應向本行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可根據該等程序隨時更改閣下有關現金結算及實物結算的選項。然而，倘若閣下於有關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2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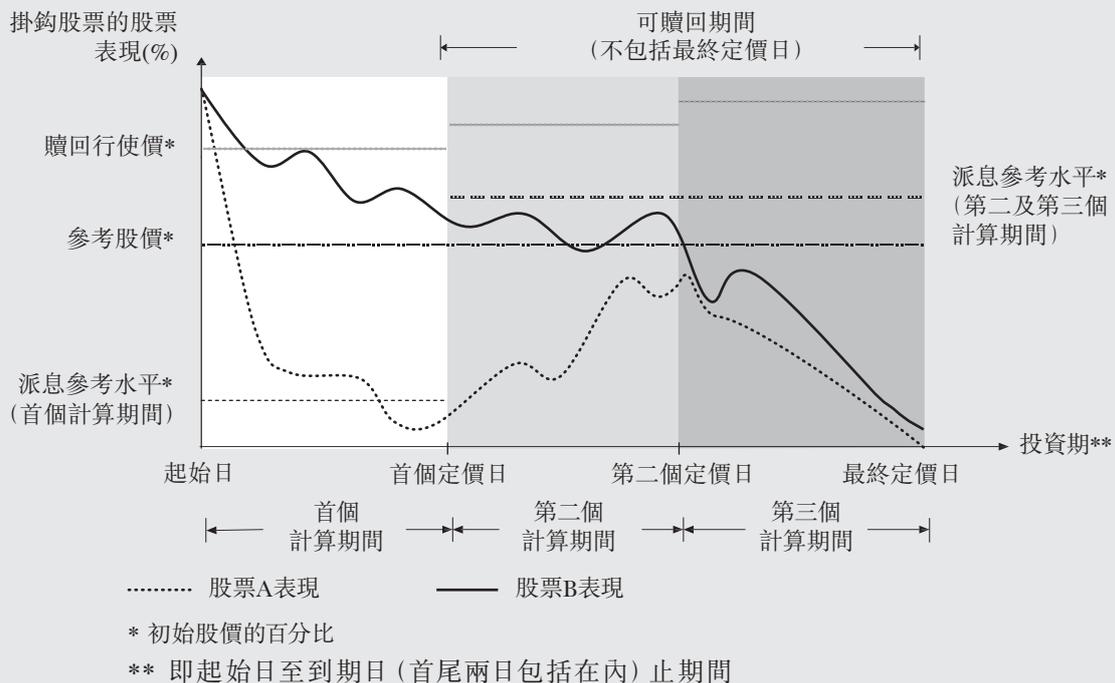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

## 於屆滿前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倘閣下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該等價格。倘閣下決定向本行售回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提出的售回價(即限價指示價格)及閣下擬出售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數目。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實際價格，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至116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假設籃子內有兩隻掛鈎股票及說明表現最差股票(於每個預定交易日釐定)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

- (i) 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 (ii) (a)首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各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可變金額；及
- (iii)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派息比率<sup>2</sup>設定為零。

上述例子說明：

- (i) 由於在首個定價日及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閣下於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ii) 由於在可贖回期間(即可符合贖回條件之期間)各預定交易日各適用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有關贖回行使價，故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將不會被贖回；及
- (iii) 由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由於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以及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將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收取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或其他適用收費)。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9至110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掛鈎股票之資料更新

本行將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可於[www.hangseng.com.investex](http://www.hangseng.com.investex)下載)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登入)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英文及中文)。該等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產品資料概要(C)**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最高潛在收益以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所有潛在派息金額)為上限。
- **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所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 閣下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 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i) 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 閣下作為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 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 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則 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權利)。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市值或 閣下於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再投資風險**—倘符合贖回條件，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於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 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 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涉及的風險。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有關美國交易所的各掛鈎股票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 閣下將不能提交有關售回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任何新指示，或取消、撤銷或調整 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倘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一旦 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 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以人民幣計價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美國稅務風險**—儘管本行已確定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本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籃子美股ELI前，應就《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對閣下的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其附有內含與一籃子掛鉤股票(各為於美國交易所(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以美元(「美元」)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掛鉤的有條件認沽期權。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鉤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掛鉤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鉤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就籃子內各掛鉤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鉤股票於起始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鉤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鉤股票而言，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有關掛鉤股票的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氣墊水平及派息參考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確定。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每份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派息金額，及用作釐定任何贖回時結算或任何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
- 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將根據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鉤股票將會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籃子內各掛鉤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掛鉤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鉤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倘若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鉤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鉤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鉤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於投資期內，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於各派息付款日支付有關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倘於任何適用定價日符合贖回條件，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於到期日屆滿，倘若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閣下亦將於到期日收取最終計算期間的有關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A) 潛在派息

- 於投資期內，閣下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於各派息付款日(即有關條款表列明各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計算期間(即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可以是：
  1. 倘符合若干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或
  2.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累計公式」)。
- 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表現最差股票於該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則本行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派息比率}^{\wedge}$$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日計因數1 = 累計日數1 ÷ 總日數

日計因數2 = 累計日數2 ÷ 總日數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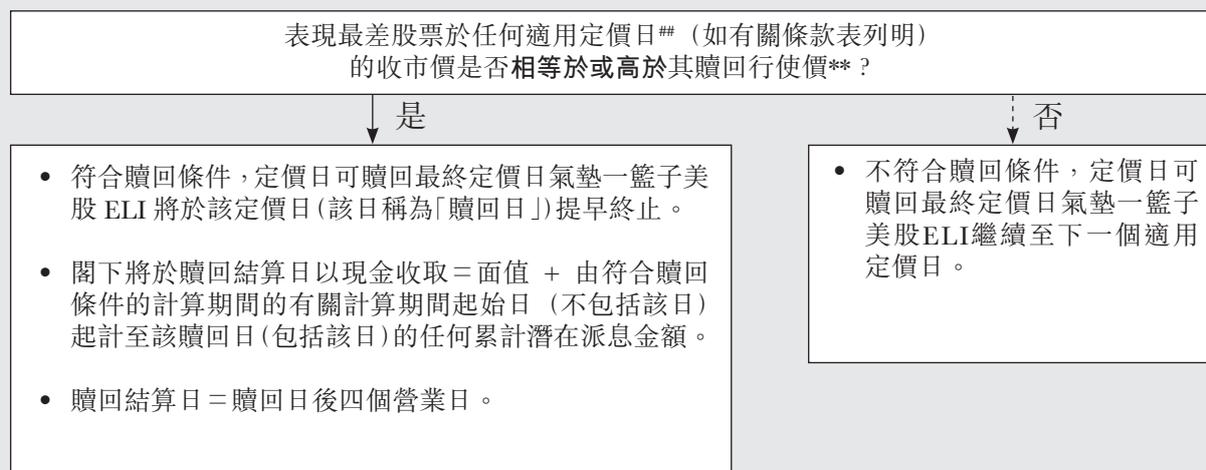
附註： <sup>^</sup> 固定派息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而所有適用計算期間的固定派息比率將屬相同。

<sup>#</sup> 派息比率1常設定為高於派息比率2的比率，而派息比率2可設定為零。派息比率1及2均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所有適用的計算期間內將會相同。

<sup>\*</sup>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派息參考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有關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

## (B) 贖回機制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設有定價日可贖回機制，有關機制將按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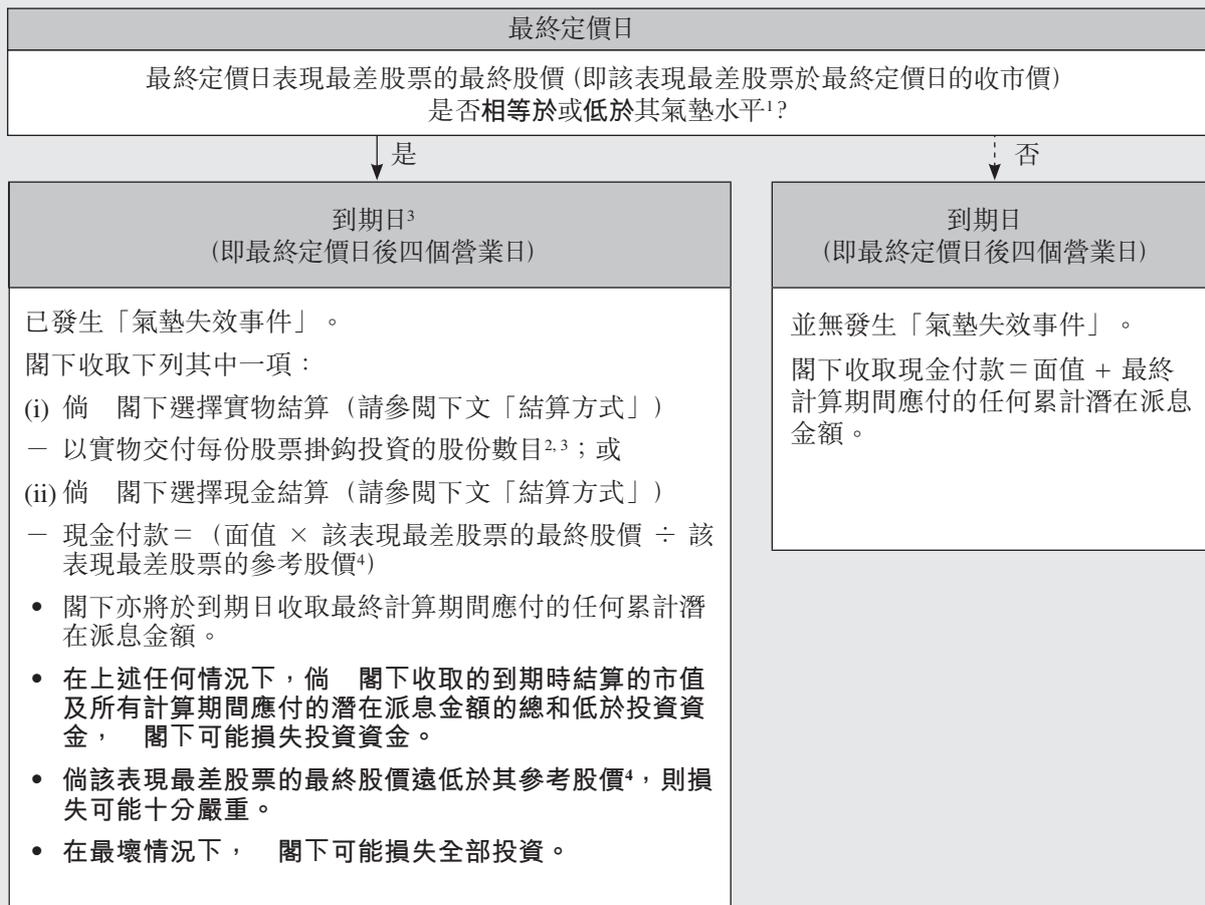
附註： <sup>#</sup> 各有關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最終定價日除外）。

<sup>\*\*</sup>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

## (C) 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及到期時結算

-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
- 倘若**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其參考股價的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 附註：
- 就籃子內各掛鉤股票而言，氣墊水平將根據該掛鉤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鉤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氣墊水平。
  - 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7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

3.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表現最差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4.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參考股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閣下應向本行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可根據該等程序隨時更改閣下有關現金結算及實物結算的選項。然而，倘若閣下於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2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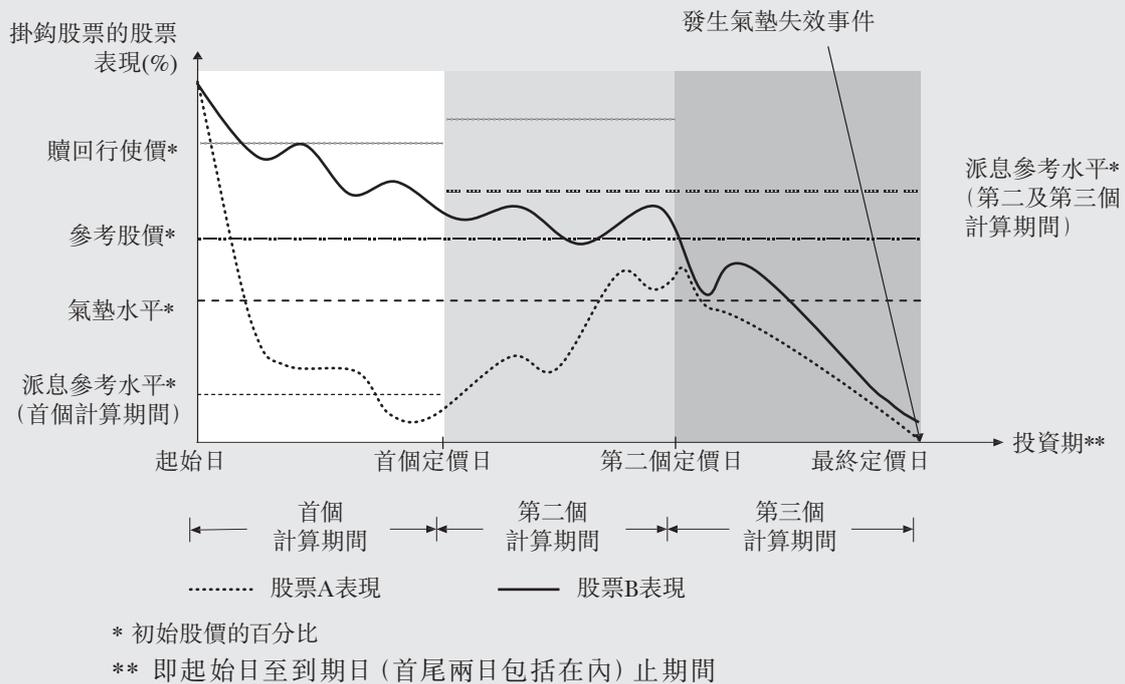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

### 於屆滿前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倘閣下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該等價格。倘閣下決定向本行售回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提出的售回價(即限價指示價格)及閣下擬出售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數目。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於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實際價格，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至116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假設籃子內有兩隻掛鈎股票及說明表現最差股票(於每個預定交易日釐定)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

- (i) 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 (ii) (a)首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各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可變金額；及
- (iii)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派息比率<sup>2</sup>設定為零。

上述例子說明：

- (i) 由於在首個定價日及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閣下於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ii) 由於在首個及第二個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各自的贖回行使價，故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不會被贖回；及
- (iii) 由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最終股價低於其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由於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以及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將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收取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或其他適用收費)。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9至110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掛鈎股票之資料更新

本行將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可於[www.hangseng.com/investex](http://www.hangseng.com/investex)下載)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登入)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英文及中文)。該等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產品資料概要(D)**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  
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最高潛在收益以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所有潛在派息金額)為上限。
- **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所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閣下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權利)。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再投資風險**—倘符合贖回條件，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於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利益衝突**—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涉及的風險。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有關美國交易所的各掛鈎股票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閣下將不能提交有關售回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任何新指示，或取消、撤銷或調整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倘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一旦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以人民幣計價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美國稅務風險—儘管本行已確定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本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前，應就《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對閣下的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其附有內含與一籃子掛鈎股票(各為於美國交易所(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以美元(「美元」)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掛鈎的有條件認沽期權。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鈎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鈎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而言，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有關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氣墊水平及派息參考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確定。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每份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派息金額，及用作釐定任何贖回時結算或任何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
- 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將根據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鈎股票將會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籃子內各掛鈎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鈎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倘若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鈎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於投資期內，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於各派息付款日支付有關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倘於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符合贖回條件，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於到期日屆滿，倘若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閣下亦將於到期日收取最終計算期間的有關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A) 潛在派息

- 於投資期內，閣下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於各派息付款日(即有關條款表列明各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計算期間(即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可以是：
  1. 倘符合若干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或
  2.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累計公式」)。

- 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表現最差股票於該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則本行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惟倘符合贖回條件且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不論於贖回日籃子內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間的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獲支付，而該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按比例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包括該日)(包括該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派息比率}^{\wedge}$$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日計因數1 = 累計日數1 ÷ 總日數

日計因數2 = 累計日數2 ÷ 總日數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於該計算期間適用於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於該計算期間適用於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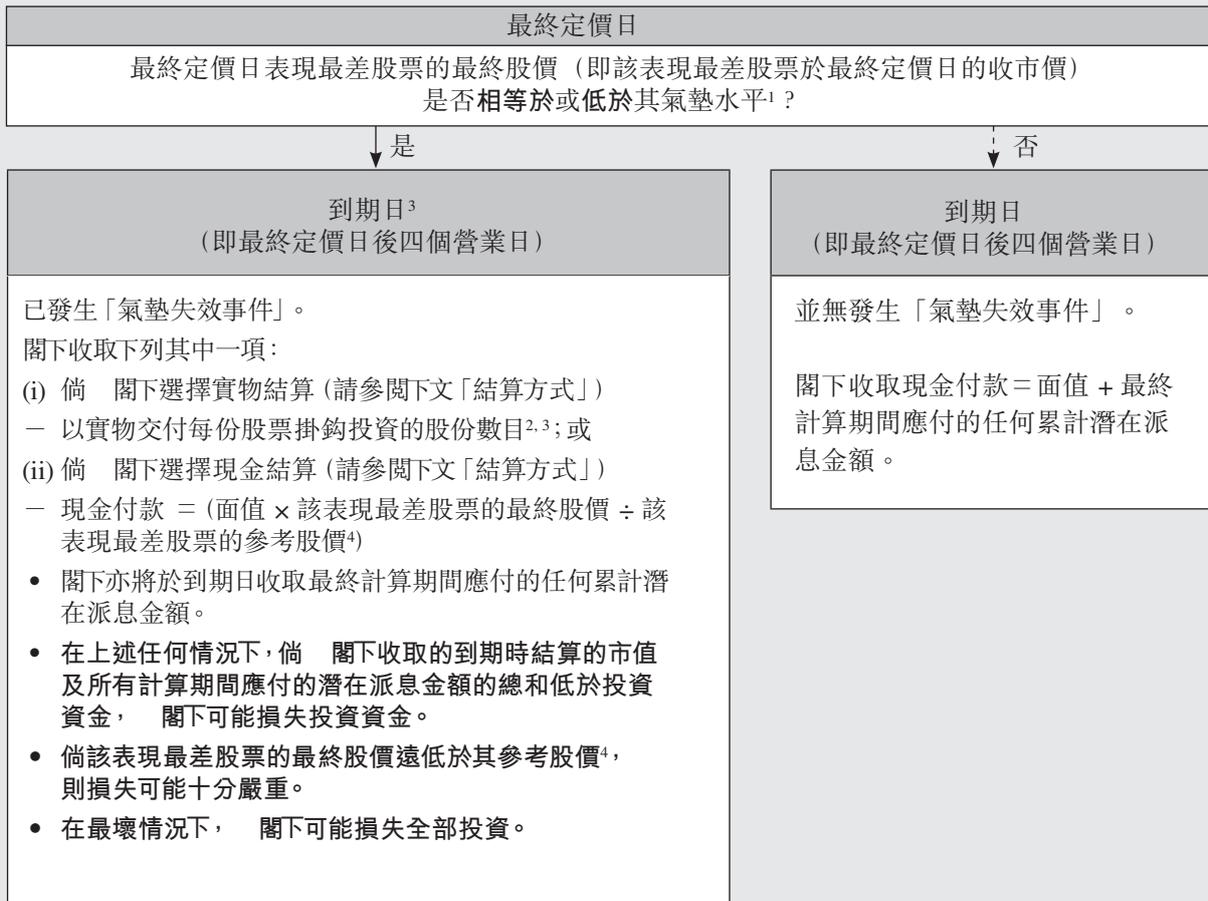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不論在該計算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贖回條件是否獲符合。

附註：<sup>^</sup> 固定派息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而所有適用計算期間的固定派息比率將屬相同。

<sup>#</sup> 派息比率1常設定為高於派息比率2的比率，而派息比率2可設定為零。派息比率1及2均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所有適用的計算期間內將會相同。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 ELI 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附註：1.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氣墊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氣墊水平。

2.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7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3.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表現最差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4.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參考股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閣下應向本行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於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可根據該等程序隨時更改閣下有關於現金結算及實物結算的選項。然而，倘若閣下於有關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2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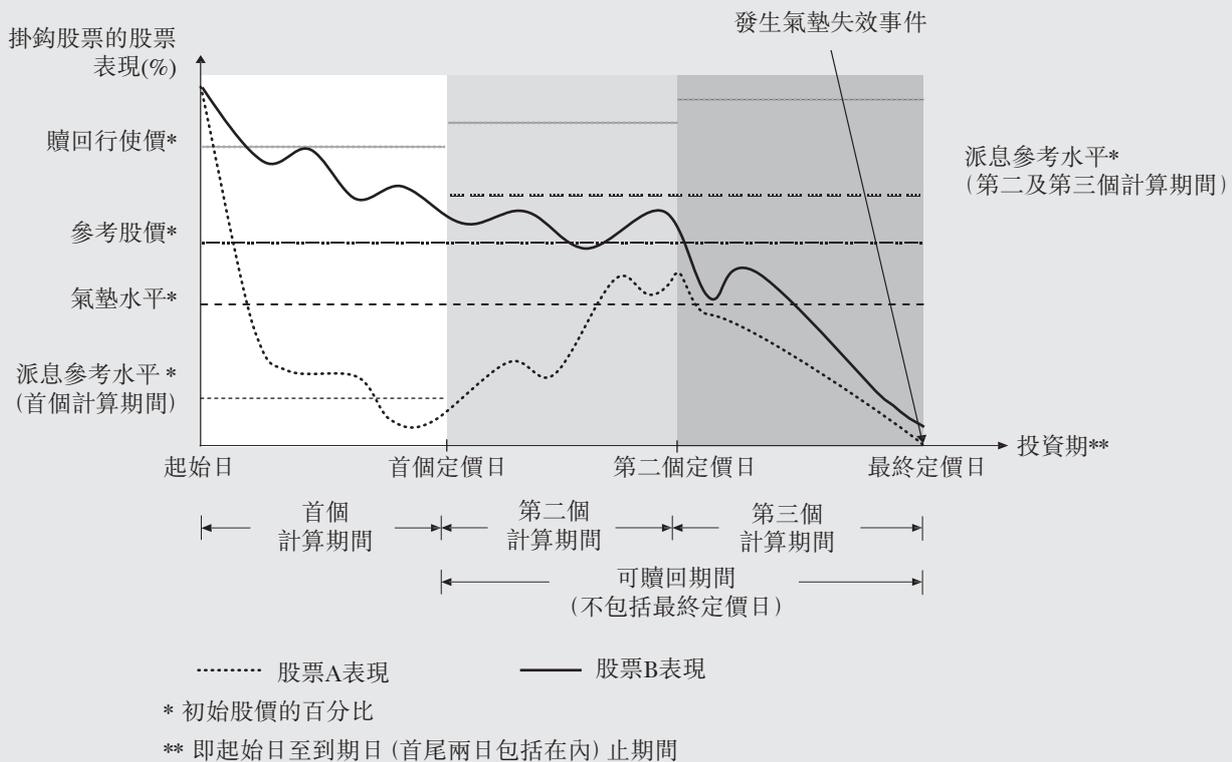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

## 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倘閣下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該等價格。倘閣下決定向本行售回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提出的售回價(即限價指示價格)及閣下擬出售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數目。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於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實際價格，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至116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假設籃子內有兩隻掛鈎股票及說明表現最差股票(於每個預定交易日釐定)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

- (i) 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 (ii) (a)首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各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可變金額；及
- (iii)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派息比率<sup>2</sup>設定為零。

上述例子說明：

- (i) 由於在首個定價日及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閣下於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ii) 由於在可贖回期間(即可符合贖回條件之期間)各預定交易日各適用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有關贖回行使價，故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不會被贖回；及
- (iii) 由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最終股價低於其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由於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以及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將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收取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或其他適用收費)。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9至110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掛鈎股票之資料更新

本行將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可於[www.hangseng.com/investex](http://www.hangseng.com/investex)下載)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登入)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英文及中文)。該等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產品資料概要(E)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

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最高潛在收益以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所有潛在派息金額)為上限。
- 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 閣下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 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 閣下作為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 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 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則 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權利)。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市值或 閣下於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再投資風險**—倘符合贖回條件，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於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 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内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 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涉及的風險。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有關美國交易所的各掛鈎股票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 閣下將不能提交有關售回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任何新指示，或取消、撤銷或調整 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倘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一旦 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 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以人民幣計價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美國稅務風險**—儘管本行已確定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本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前，應就《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對閣下的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其附有內含與一籃子掛鉤股票(各為於美國交易所(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以美元(「美元」)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掛鉤的有條件認沽期權。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鉤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掛鉤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鉤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就籃子內各掛鉤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鉤股票於起始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鉤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鉤股票而言，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有關掛鉤股票的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氣墊水平及派息參考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確定。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每份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派息金額，及用作釐定任何贖回時結算或任何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
- 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將根據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鉤股票將會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籃子內各掛鉤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掛鉤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鉤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倘若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鉤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鉤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鉤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於投資期內，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於各派息付款日支付有關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倘於任何適用定價日符合贖回條件，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於到期日屆滿，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或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但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且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閣下亦將於到期日收取最終計算期間的有關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A) 潛在派息

- 於投資期內，閣下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於各派息付款日(即有關條款表列明各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計算期間(即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可以是：
  - 倘符合若干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或
  -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累計公式」)。
- 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表現最差股票於該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則本行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派息比率}^{\wedge}$$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日計因數1 = 累計日數1 ÷ 總日數

日計因數2 = 累計日數2 ÷ 總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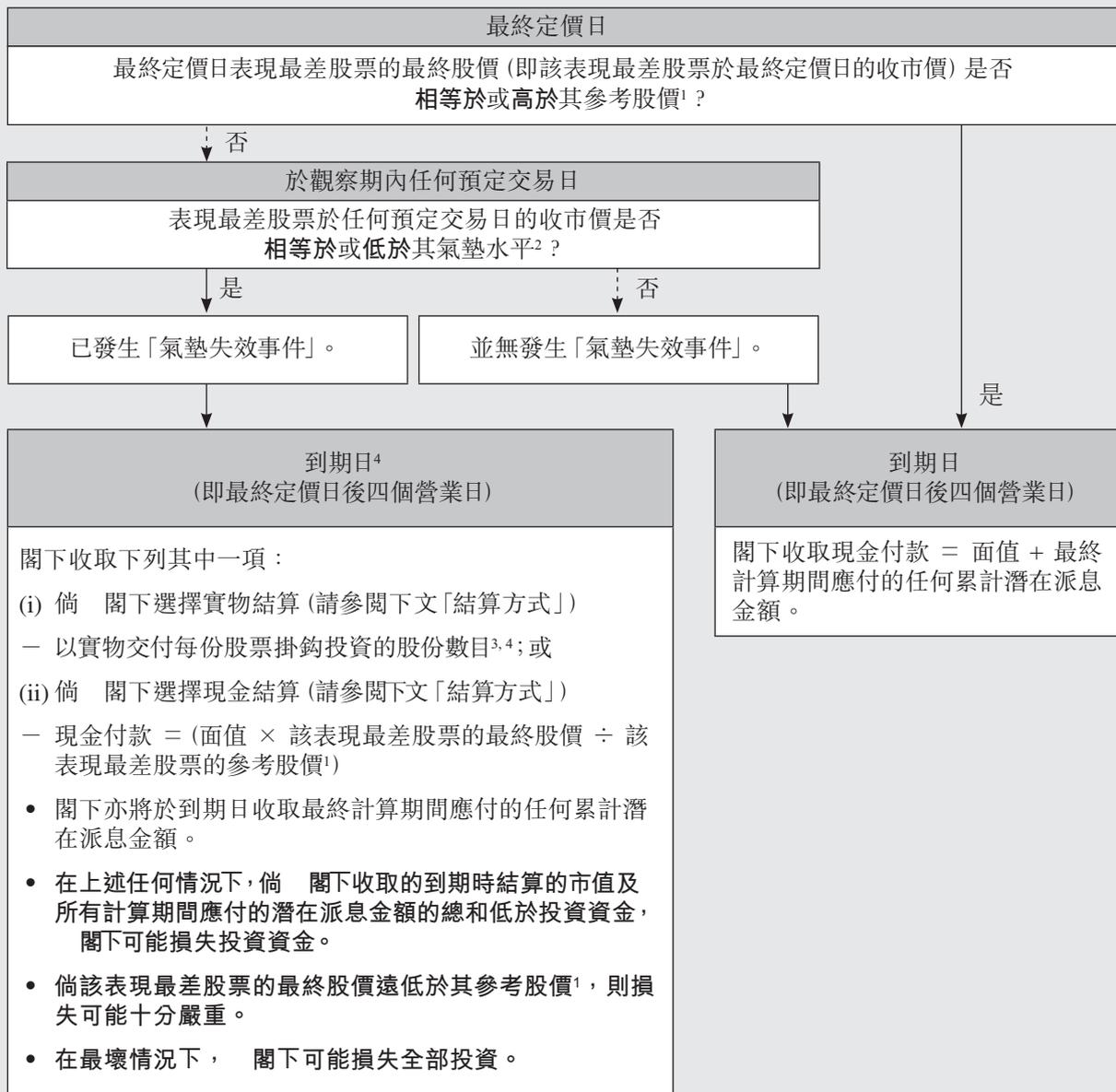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附註： 1.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參考股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

2.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氣墊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各掛鈎股票於整個觀察期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的氣墊水平將維持不變。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氣墊水平。
3.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7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4.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表現最差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且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閣下應向本行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可根據該等程序隨時更改閣下有關現金結算及實物結算的選項。然而，倘若閣下於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2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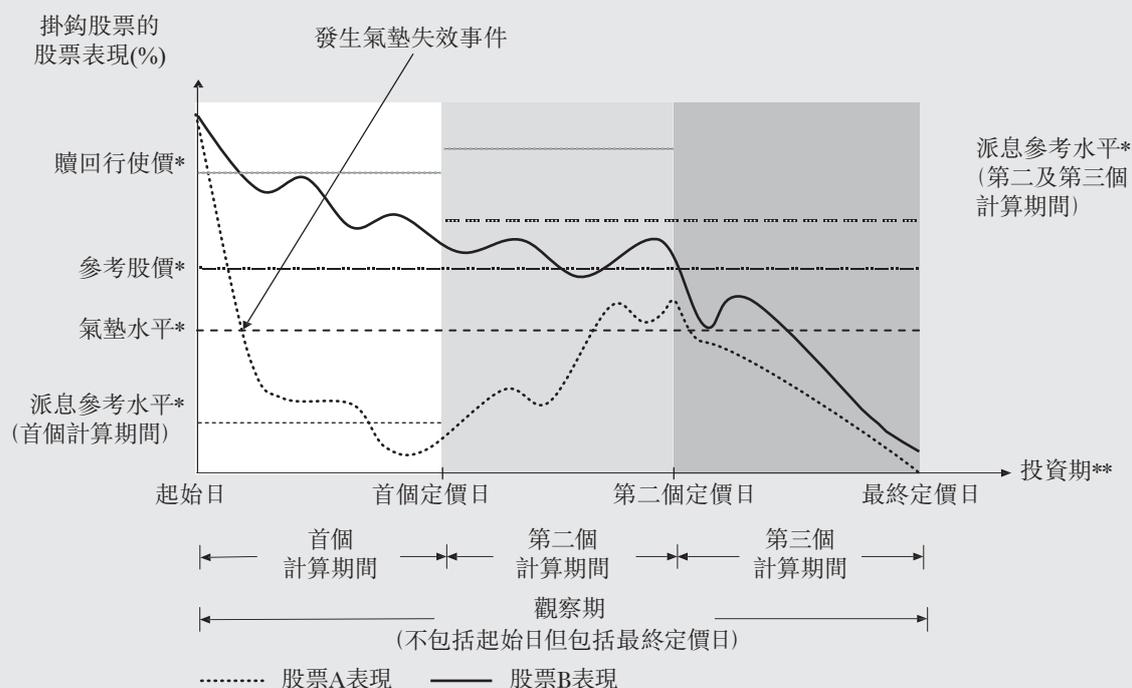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

## 於屆滿前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倘閣下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該等價格。倘閣下決定向本行售回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提出的售回價(即限價指示價格)及閣下擬出售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數目。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實際價格，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至116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假設籃子內有兩隻掛鈎股票及說明表現最差股票(於每個預定交易日釐定)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 初始股價的百分比

\*\*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於上述例子中：

- (i) 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 (ii) (a)首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各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可變金額；及
- (iii)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派息比率<sup>2</sup>設定為零。

上述例子說明：

- (i) 由於在首個定價日及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閣下於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ii) 由於在首個及第二個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各自的贖回行使價，故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不會被贖回；及
- (iii) 由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而表現最差股票於觀察期內某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曾經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股票A為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由於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以及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將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收取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或其他適用收費)。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9至110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掛鉤股票之資料更新

本行將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可於[www.hangseng.com/investex](http://www.hangseng.com/investex)下載)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登入)提供有關掛鉤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英文及中文)。該等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產品資料概要(F)**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  
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最高潛在收益以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所有潛在派息金額)為上限。
- **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 閣下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 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 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 閣下須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 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 閣下作為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 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 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則 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權利)。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市值或 閣下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再投資風險**—倘符合贖回條件，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於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 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 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利益衝突**—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 閣下於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 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所涉及的風險。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有關美國交易所的各掛鈎股票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 閣下將不能提交有關售回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任何新指示，或取消、撤銷或調整 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倘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一旦 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 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 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以人民幣計價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美國稅務風險**—儘管本行已確定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本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前，應就《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對閣下的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其附有內含與一籃子掛鈎股票(各為於美國交易所(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以美元(「美元」)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掛鈎的有條件認沽期權。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鈎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鈎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而言，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有關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氣墊水平及派息參考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確定。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每份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派息金額，及用作釐定任何贖回時結算或任何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
- 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將根據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釐定。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鈎股票將會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籃子內各掛鈎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鈎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倘若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鈎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於投資期內，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於各派息付款日支付有關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倘於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符合贖回條件，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被提早終止。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於到期日屆滿，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或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但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且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閣下亦將於到期日收取最終計算期間的有關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A) 潛在派息

- 於投資期內，閣下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於各派息付款日(即有關條款表列明各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收取有關計算期間(即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

- 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可以是：
  1. 倘符合若干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或
  2.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累計公式」)。
- 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表現最差股票於該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則本行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惟倘符合贖回條件且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不論於贖回日籃子內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間的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獲支付，而該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按比例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包括該日)(包括該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派息比率}^{\wedge}$$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日計因數1 = 累計日數1 ÷ 總日數

日計因數2 = 累計日數2 ÷ 總日數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於該計算期間適用於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於該計算期間適用於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不論在該計算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贖回條件是否獲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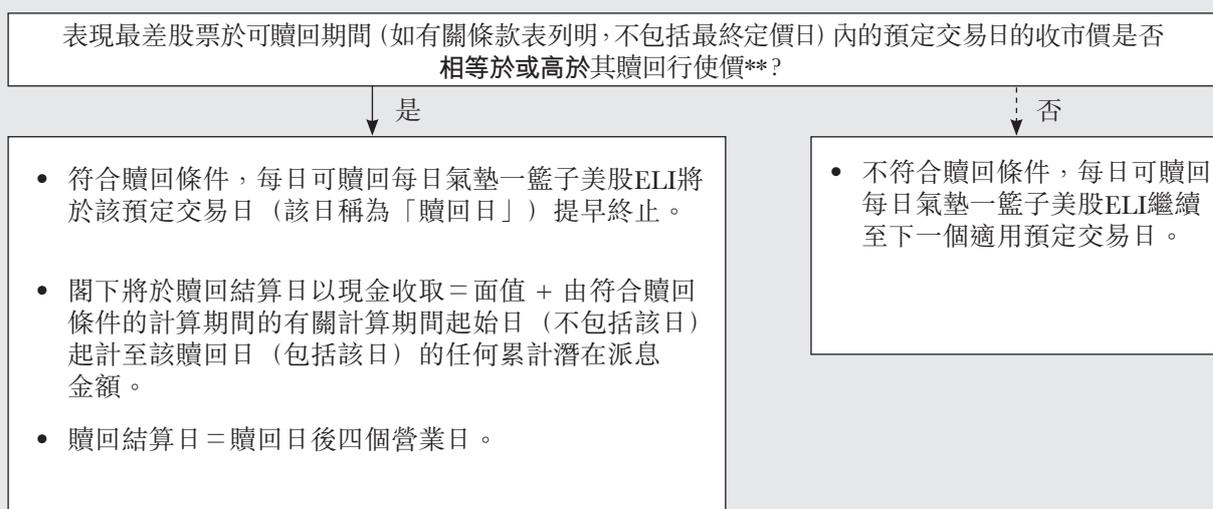
附註： <sup>^</sup> 固定派息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而所有適用計算期間的固定派息比率將屬相同。

<sup>#</sup> 派息比率1常設定為高於派息比率2的比率，而派息比率2可設定為零。派息比率1及2均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所有適用的計算期間內將會相同。

-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派息參考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有關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

## (B) 贖回機制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設有每日可贖回機制，有關機制將按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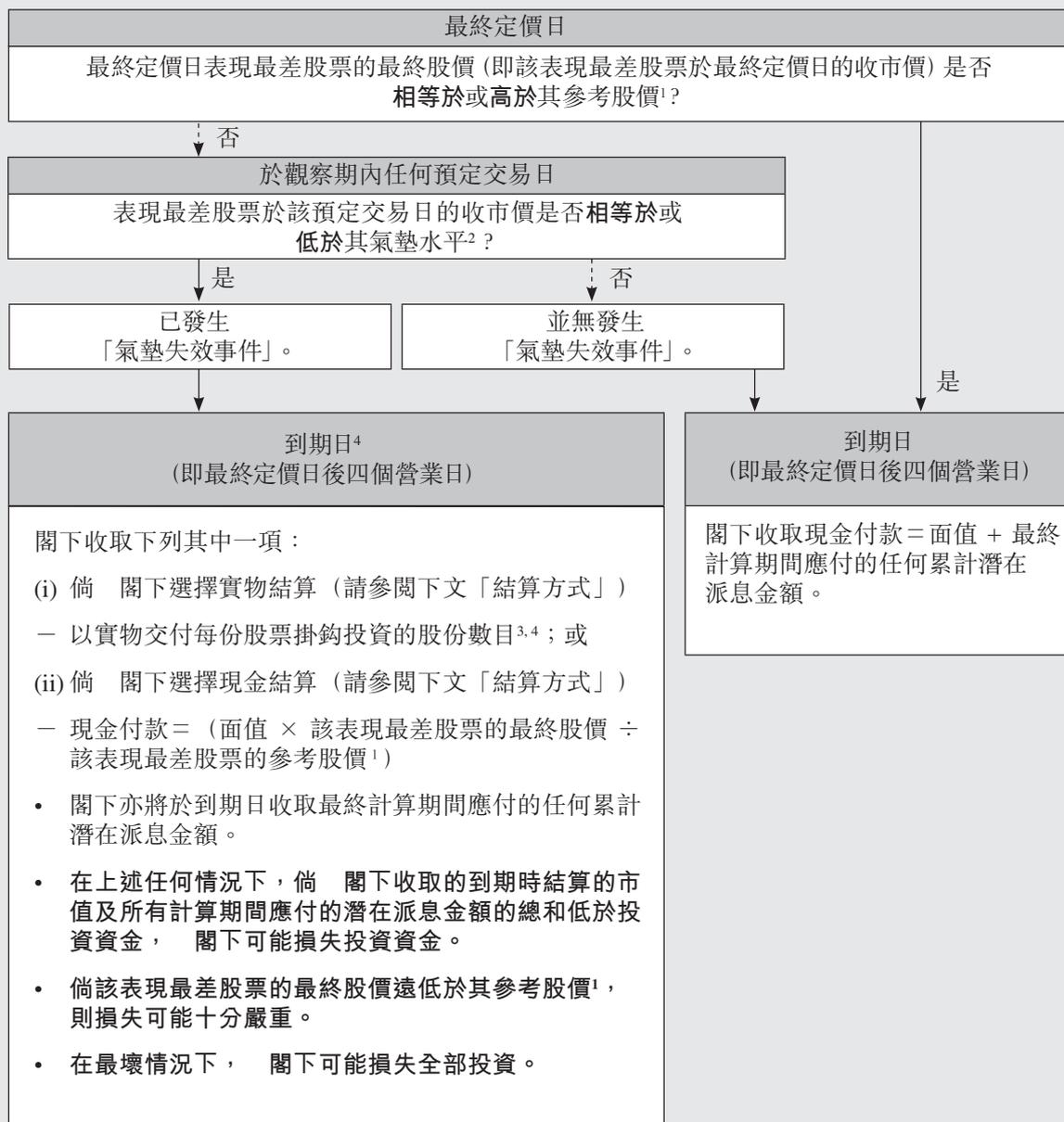


附註：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所有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

## (C) 每日氣墊機制及到期時結算

-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設有每日氣墊機制。
- 倘於觀察期（即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其參考股價的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於預定交易日觸發「氣墊失效事件」的表現最差股票可能或未是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

- 倘於投資期內從未符合贖回條件，而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 附註：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參考股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氣墊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各掛鈎股票於整個投資期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的氣墊水平將維持不變。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氣墊水平。

3.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7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4.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表現最差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且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閣下應向本行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可根據該等程序隨時更改閣下有關現金結算及實物結算的選項。然而，倘若閣下於有關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2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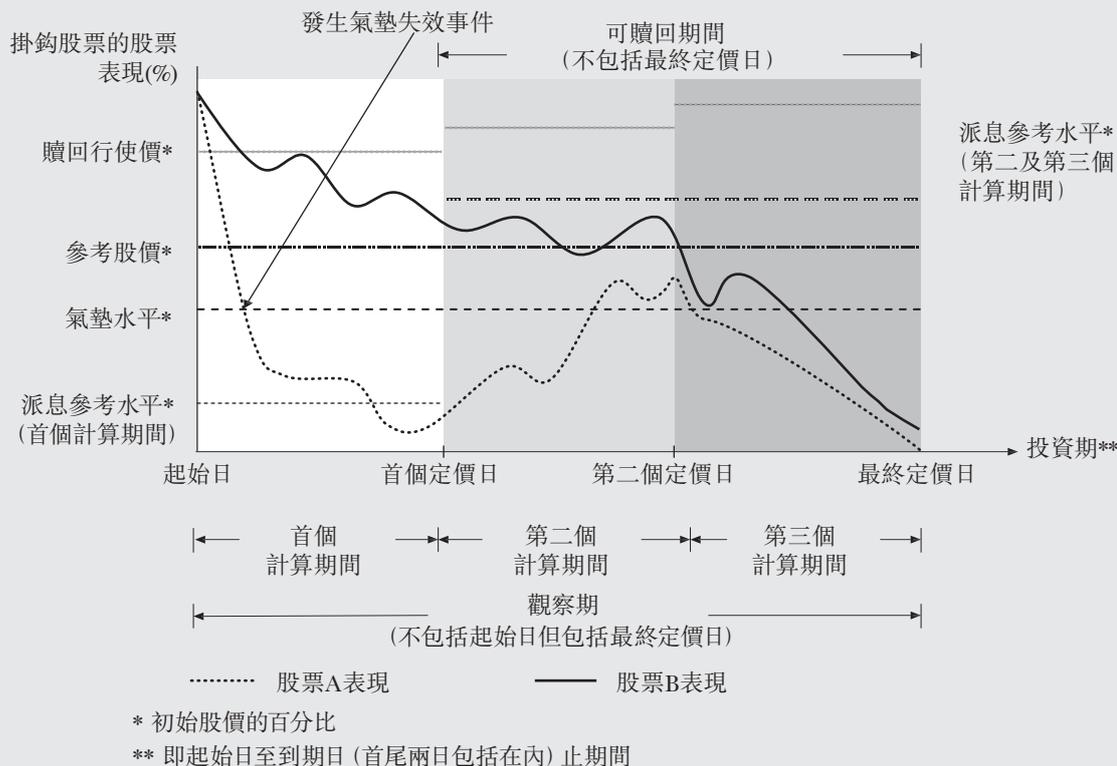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

## 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倘閣下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該等價格。倘閣下決定向本行售回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提出的售回價(即限價指示價格)及閣下擬出售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數目。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於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實際價格，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至116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假設籃子內有兩隻掛鈎股票及說明表現最差股票(於每個預定交易日釐定)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

- (i) 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 (ii) (a)首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固定金額，而(b)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各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可變金額；及
- (iii) 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派息比率<sup>2</sup>設定為零。

上述例子說明：

- (i) 由於在首個定價日及第二及第三個計算期間的各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閣下於整個投資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ii) 由於在可贖回期間(即可符合贖回條件之期間)各預定交易日各適用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有關贖回行使價，故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將不會被贖回；及
- (iii) 由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而表現最差股票於觀察期內某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曾經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股票A為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由於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以及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閣下將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收取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或其他適用收費)。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9至110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掛鈎股票之資料更新

本行將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可於[www.hangseng.com/investex](http://www.hangseng.com/investex)下載)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登入)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英文及中文)。該等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風險因素

除資料備忘錄所載列的風險外，亦謹請閣下考慮於本產品小冊子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額外風險：

-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及並非受保障存款**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且並非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並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及不等於定期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與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表現掛鈎。各掛鈎股票的表現取決於(i)宏觀經濟因素，例如資本市場的利率及價格水平、貨幣走向、政治因素，(ii)司法管轄權因素，例如適用於美國(即相關公司的所屬司法管轄權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因素；及(iii)有關掛鈎股票的特定因素，例如盈利狀況、市場狀況、風險狀況、股東結構及派息政策。視乎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表現而定，到期時結算的市值可能遠低於所投資的資金，甚至不值分毫。籃子內的表現最差股票於投資期內的市價變動可能會對下列各項造成影響：(i)會否就計算期間支付潛在派息金額，及如須支付，則就該計算期間支付潛在派息金額；(ii)是否符合贖回條件，而導致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並須支付贖回時結算；(iii)會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如適用)；及(iv)到期時結算。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

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金額設有上限，並限於預設金額(即在最佳情況下，為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每個計算期間應付的所有潛在派息金額)。

到期時結算可以是參照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釐定的現金或股票，其市值可能遠低於所投資的資金，甚至不值分毫。籃子內的表現最差股票於投資期內的股價變動亦可能會對下列各項造成影響：(i)會否支付有關潛在派息金額；及(ii)應付的潛在派息金額的數額。

倘符合贖回條件，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亦將被提早終止。當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贖回時，潛在收益金額設有上限，並限於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該計算期間計至贖回日應付的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閣下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於預定交易日觸發「氣墊失效事件」的表現最差股票可能或未必是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對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

投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籃子內的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倘釐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及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則除外)。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倘釐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且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有權實益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然而，閣下應注意，由最終定價日起至該表現最差股票交付予閣下當日止，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本行的代理人均無責任向閣下交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以該表現最差股票的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收取的任何文件，亦無責任行使該表現最差股票附帶的任何權利，亦毋須就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4(d)條規定，於最終定價日起直至該表現最差股票交付予閣下止期間，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就該表現最差股票收到任何股息、權利、紅股發行或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本行將通知閣下。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選擇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示。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亦不會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市值調整及/或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閣下應注意，倘閣下於發售期結束後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本行將退回予閣下的金額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少於發行價，於有關情況下，閣下將蒙受損失。為免生疑問，倘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售後冷靜期安排適用，則交付予閣下的退款將不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退回予閣下的款額中扣除分銷商佣金(如有)，但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上述售後冷靜期安排將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3頁「售後冷靜期」。

- 與交付表現最差股票有關的風險

- (i) 自最終定價日起承擔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價變動風險

閣下的到期時結算將於最終定價日釐定，但只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進行結算，惟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交付僅於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倘釐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該表現最差股票且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則閣下將承擔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市價變動)及於預定到期日當日或之後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的風險。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變現該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將進一步承擔由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期間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 (ii) 結算中斷事件

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本行或有關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有關結算系統無法就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轉讓進行結算)後，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將延遲交付(於本產品小冊子第108至109頁「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內詳述)。概不保證延遲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時間之長短。倘上述事件出現，可能導致閣下從分銷商或本行(如本行作為分銷商行事)收取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該股份數目出現延誤。倘出現上述延誤，則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價變動可能影響所交付的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值。本行不會就延遲交付該表現最差股票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 計算代理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調整及／或替代的酌情權

倘於起始日起至最終定價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發生影響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該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包括籃子內受影響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贖回行使價、參考股價、派息參考水平及氣墊水平(如適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發生有關事件，從而保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倘發生(i)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中細則第6(b)及(c)條所列的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據此，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調整未能保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ii)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中細則第6(d)、(e)及(f)條所列的若干終止事件(包括影響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的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對沖中斷及額外中斷事件)，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計算代理揀選的一隻新股票替代籃子內的受影響掛鈎股票，並(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進一步調整，以反映發生有關事件，惟前提是計算代理認為任何有關替代及調整整

體而言對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如計算代理決定揀選一隻新的股票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則替代的股票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與受影響掛鈎股票所屬行業類似，且市值及波動性與受影響掛鈎股票相若及與受影響掛鈎股票在相同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上述替代及調整或會對閣下所享有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附帶的權利及閣下從中可獲得的財務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如有任何替代或調整，閣下的分銷商將會通知閣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9頁「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於甚麼情況下作出調整？掛鈎股票將於甚麼情況下被替代？」。

#### • 有關提早終止的風險

於起始日起至最終定價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有關的合併事件、公開收購要約及額外中斷事件)後，計算代理可於到期日前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即時提早終止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在該情況下，閣下將收取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提早終止款額。該提早終止款額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有關詳情(包括如何釐定提早終止款額)，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0頁「除於符合贖回條件的情況外，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在甚麼情況下可於到期前終止？」。

#### • 再投資風險

倘符合贖回條件，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會提早終止。當符合贖回條件時，本行將於贖回結算日向閣下支付面值，連同該計算期間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由符合贖回條件的計算期間的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贖回日(包括該日))。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支付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閣下將這些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 對沖風險

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本行的任何聯屬實體可在市場上與對手方進行對沖交易，以讓本行履行於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此等交易一般會涉及購買及/或出售籃子內掛鈎股票的合約，以及就該等掛鈎股票建立長倉及/或短倉，並可能經常作出調整。若本行於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日期前不久對籃子內掛鈎股票的倉盤進行平倉或調整，則可能會影響該等掛鈎股票於有關日期的市價，尤其是，倘當時該等掛鈎股票的成交量處於低位的情況。

此活動可能會導致：

- (i) 籃子內表現最差股票於計算期間內預定交易日或定價日的收市價跌至低於適用派息參考水平，繼而導致潛在派息金額減少甚或不會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或
- (ii) 表現最差股票於適用定價日或於可贖回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跌至低於其贖回行使價，繼而導致不符合提早終止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條件；

- (iii) 表現最差股票於適用定價日或於可贖回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升至高於其贖回行使價，繼而導致符合提早終止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條件，並於提早終止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將不會進一步派付潛在派息金額；及
- (iv) (a) (如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跌至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導致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或
  - (b) (如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跌至低於其參考股價，而表現最差股票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跌至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導致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或
  - (c) (如氣墊機制不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跌至低於其參考股價。

對手方如有違約或無法履行其於對沖交易項下的責任，本行將承擔該違約風險，並將維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相同條款及付款結構。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

各掛鈎股票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閣下不能(i)提交有關售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新指示或(ii)取消、撤銷或調整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

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按閣下選定的售回價(即限價指示價格)提交限價售回指示。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在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亦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一旦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此外，倘若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定義見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影響，則本行將不能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

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

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閣下於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本行設有藉以減低及管理這些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且本行旗下不同部門或單位也有監管機構要求的資訊障礙，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進行的所有該等交易或買賣均會以公平原則進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一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代理。計算代理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的一個獨立角色，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計算代理)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

- 潛在收益或虧損受費用影響

閣下提出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須支付予閣下的分銷商及/或發行人的任何手續費及開立與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的任何費用，將會使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總潛在虧損增加。有關應付費用金額的更多資料，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條款可能只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方予確定

閣下應注意，籃子內各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發行人與閣下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鈎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

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而言，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記錄。如任何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因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起始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而未能於該日記錄，則閣下將於起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獲全數退回分銷商所持的發行價，而有關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發行。此外，適用於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基準價格(包括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氣墊水平

及派息參考水平)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將以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列示，因此，該等條款的實際數值僅會於起始日美國交易所開市後記錄該初始股價後方予確定。該等條款只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方予確定。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

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起始日與發行日之間有一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相等於或少於一年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或六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的時間差距。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匯率風險**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可以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如有需要，本行於最終定價日進行計算時將根據有關條款表釐定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該相關貨幣或將該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匯率波動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系列或會以並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發行。倘閣下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兌換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將參照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釐定。

- **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i) **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境內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為相同貨幣，惟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儲備於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匯率亦各異，故彼等的匯率變動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境外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交付予閣下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倘為實物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就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實物交付而言，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低於起始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美元出現貶值)，閣下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較少的股份數目，此乃由於面值(以人民幣計算)只能兌換較少美元金額，以購買按參考股價計算的該表現最差股票。

境外人民幣的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外匯管制的影響，當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該其他貨幣(反之亦然)時，可能會對閣下從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並非以人民幣投資的投資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可能須將其所在國家的貨幣兌換成人民幣。該等投資者亦可能須將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兌換回其所在國家的貨幣。於兌換過程當中，該等投資者將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須承擔境外人民幣兌其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應用作一項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 (i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

相關香港或中國機關可能正籌劃或將發出適用於閣下投資於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附加規則、規例及限制。有關更新及詳情，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人民幣的流通性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的流通性限制或會增加本行對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作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費用，從而可能對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就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未能(a)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上取得美元兌人民幣的確實報價(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b)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兌換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及/或(c)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轉賬人民幣)後，相關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到期時結算及/或提早終止款額的現金付款可能延遲至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行將向閣下支付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使用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釐定的港元等值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1頁「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或會延遲向閣下作出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本行概不就任何延遲付款向閣下支付任何額外款額(例如利息)。閣下或會損失於該付款並無延遲支付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作銀行存款原可賺得的利息。此外，倘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該筆付款，閣下亦將承受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境外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由於支付予閣下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iv) 人民幣利率風險

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或會不同。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利率亦各異，故彼等變動的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利率。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開放利率的規定。倘境內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進一步開放，該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境外人民幣利率。境外人民幣利率波動或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 美國稅務風險

如本產品小冊子第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等同股息付款」所進一步詳述，本行已確定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本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然而，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應就第871(m)條規則對該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何謂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下列六種不同組合的特點：
  - (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i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iii)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iv)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v)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及
  - (vi)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附有內含一籃子掛鈎股票(各為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上市及以美元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在最終定價日經本行買入按其參考股價計算的某數目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本行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鈎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籃子內各掛鈎股票的派息參考水平、贖回行使價、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如適用)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等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
- 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將根據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釐定。有關預定交易日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鈎股票將會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籃子內各掛鈎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鈎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倘若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鈎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附有下列主要特點：(i)潛在派息；(ii)可贖回機制；及(iii)氣墊機制(如適用)，詳細說明如下：

#### (i) 潛在派息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於有關定價日(倘於有關條款表列明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固定金額)或於有關計算期間各預定交易日(倘於有關條款表列明該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為可變金額)的價格表現，於投資期內就各計算期間支付潛在派息金額。
- 各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可以是：
  1. 倘符合若干條件，為固定金額(請參閱下文「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或
  2.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請參閱下文「可變累計公式」)。

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固定派息比率}^{\wedge}$$

倘表現最差股票於有關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則方須就該計算期間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惟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不論於贖回日籃子內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間的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獲支付，而該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按比例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包括該日)(包括該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派息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日計因數1 = 累計日數1 ÷ 總日數

日計因數2 = 累計日數2 ÷ 總日數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及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論在該計算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贖回條件是否獲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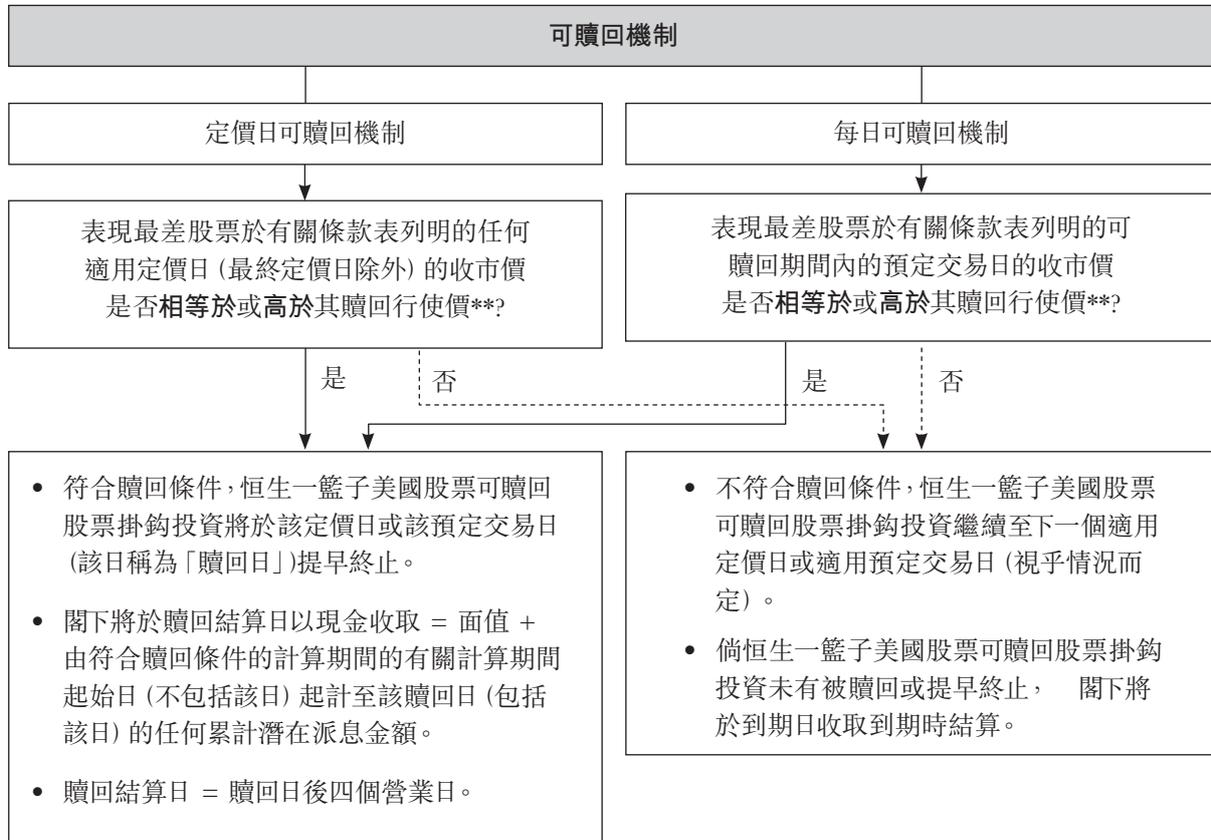
附註： ^ 固定派息比率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而所有適用計算期間的固定派息比率將相同。

# 派息比率1常設定為高於派息比率2的比率，而派息比率2可設定為零。派息比率1及2均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所有適用的計算期間內將會相同。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派息參考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有關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

**(ii) 可贖回機制**

本行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條款表將列明定價日可贖回機制或每日可贖回機制是否適用。倘符合贖回條件，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會提早終止，並會於有關贖回結算日(即贖回日後四個營業日(見下文解釋))以現金支付贖回時結算。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贖回行使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倘定價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所有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

何謂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 (iii) 氣墊機制及到期時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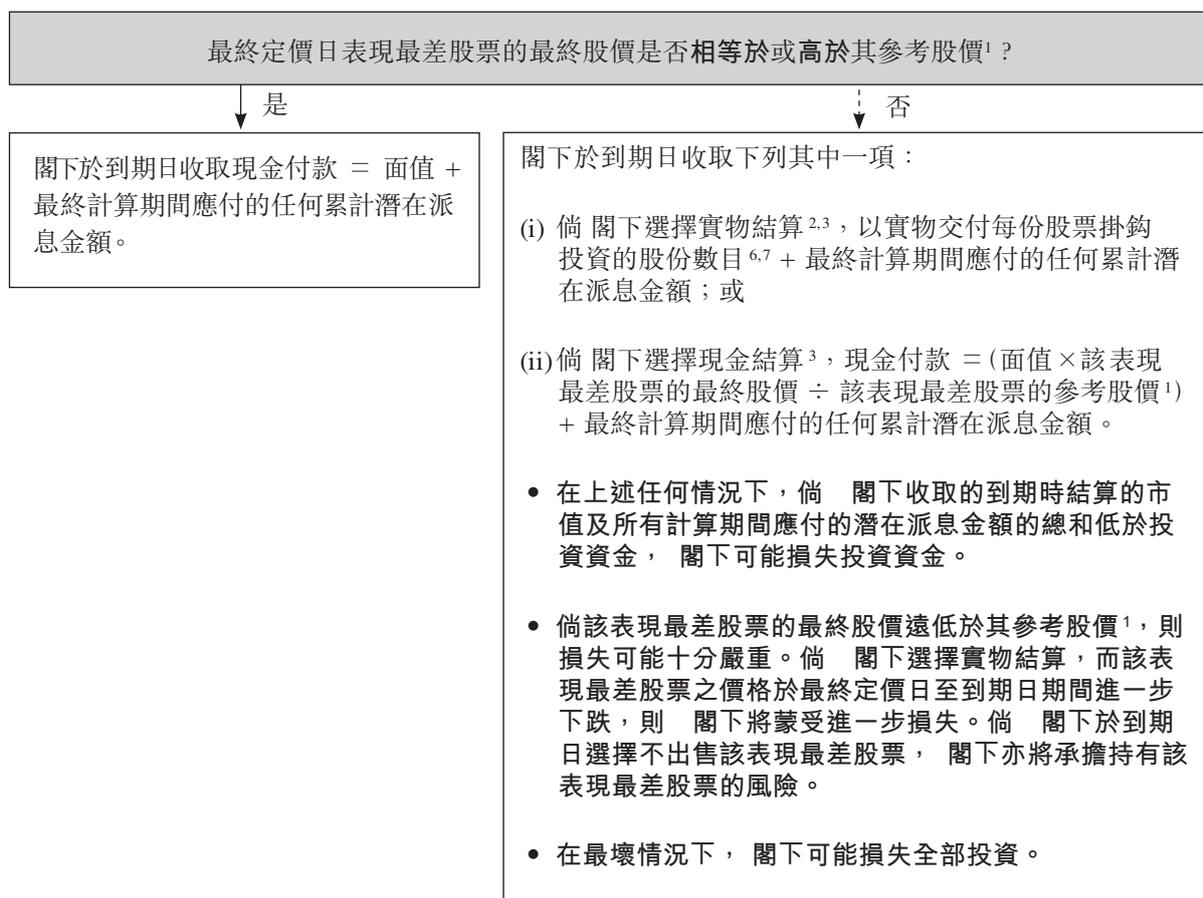
本行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是否適用。由於適用的機制有別，故此到期時結算亦會有所不同。

倘發生下列事件，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i) 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於觀察期(即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內任何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於該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該氣墊水平於整個觀察期內均屬相同)。倘該預定交易日就掛鈎股票而言為中斷日，則就該預定交易日而言，該受影響掛鈎股票之收市價將於經調整估值日(於本產品小冊子第94頁詞彙一節內「收市價」詳述)釐定；或
- (ii) 倘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投資期內不符合贖回條件的情況下的到期時結算：

#### 不設氣墊機制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sup>4</sup>？

是

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sup>5</sup>。閣下於到期日收取下列其中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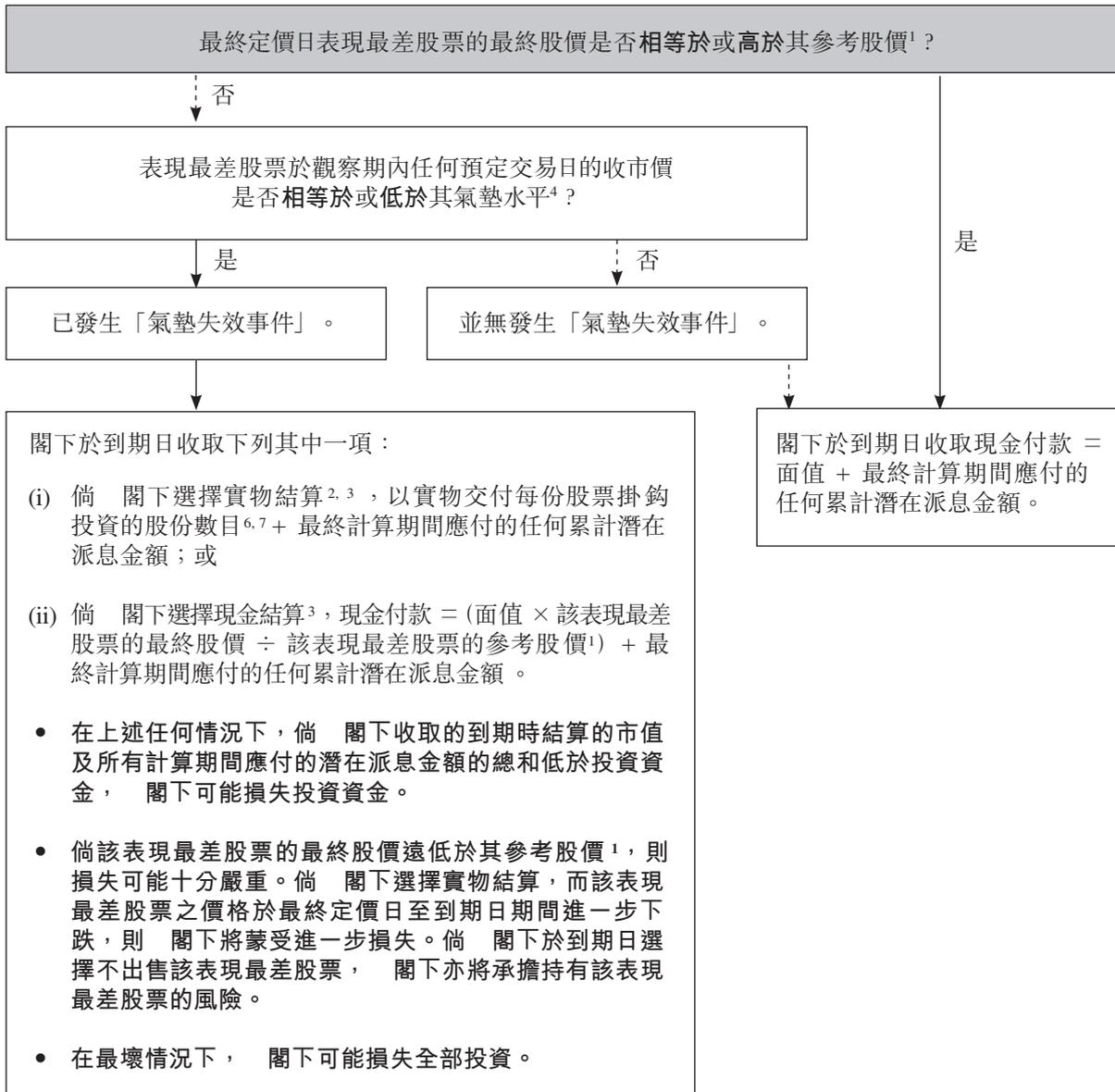
- (i) 倘閣下選擇實物結算<sup>2,3</sup>，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sup>6,7</sup> + 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或
  - (ii) 倘閣下選擇現金結算<sup>3</sup>，現金付款 = (面值 × 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 ÷ 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sup>1</sup>) + 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倘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及所有計算期間應付的潛在派息金額的總和低於投資資金，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
  - 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遠低於其參考股價<sup>1</sup>，則損失可能十分嚴重。倘閣下選擇實物結算，而該表現最差股票之價格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則閣下將蒙受進一步損失。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閣下亦將承擔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風險。
  - 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否

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閣下於到期日收取現金付款 = 面值 + 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附註：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參考股價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
-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於最

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變動)及於預定到期日當日或之後發生及持續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於本產品小冊子第132頁詳述)的風險。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該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於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務須預留充分時間讓閣下的分銷商就更改結算方式聯絡本行(倘本行並非同時兼任分銷商)。有關閣下就更改結算方式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倘若閣下於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氣墊水平將根據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各掛鈎股票的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其參考股價的水平。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則各掛鈎股票於整個觀察期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的氣墊水平將維持不變。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氣墊水平。於預定交易日觸發「氣墊失效事件」的表現最差股票可能或未必是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
- 假設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倘表現最差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由於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參考股價的水平,換言之,其最終股價亦低於其參考股價),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是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如結算貨幣與該表現最差股票之相關貨幣不同,  
則按匯率\*兌換為該相關貨幣)

\* 匯率是計算代理根據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該來源於最終定價日在有關美國交易所正式收市時取得的比率釐定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

該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07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 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

## 詞彙

### A. 認購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  
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有下列六種不同組合的特點：

- (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i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
- (iii)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iv)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 (v)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及
- (vi)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

發行價

發行價指投資者於發行日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支付的價格。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將以面值(請參閱下文解釋)的某個百分比列示，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發行價百分比} \times \text{面值}$$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發行價會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用作釐定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派息參考水平及氣墊水平(如適用)的初始股價的百分比水平、掛鈎股票的當時市價及價格波動性、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投資期、佣金(如有)、對沖成本及相關期權交易的成本。閣下需支付的發行價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除閣下的分銷商的運作程序另有規定外，自閣下提出申請當時起，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將凍結一筆相等於發行價的現金款項。

最低投資額

就本行的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條款表將列明投資者須購買的最低投資額。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他渠道作出的申請的最低投資額可能不同。

開市價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開市價指該掛鈎股票一股股份於預定交易日正式開市時間在有關美國交易所買賣的價格，而並無計及任何其後已公佈的修正。

收市價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收市價指該掛鈎股票一股股份於預定交易日正式收市時間在有關美國交易所買賣的價格，而並無計及任何其後已公佈的修正。

倘釐定收市價的定價日、最終定價日及任何其他預定交易日為某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定義見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即有關美國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則收市價應於緊接的首個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就該定價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定價日」；就最終定價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就該預定交易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估值日」)釐定，除非緊隨原訂定價日、最終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儘管該日為中斷日，(i)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將為經調整定價日、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或經調整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及(ii)計算代理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而該價格應被視為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若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有關定價日、最終定價日或有關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並非該等掛鈎股票的中斷日，該等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於原訂定價日、最終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正式收市時間釐定。

面值

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乃用作計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任何潛在派息金額、任何贖回時結算或任何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面值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結算貨幣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以同一貨幣支付發行價及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或到期時結算。如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之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本行將按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該相關貨幣或將該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以進行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同一種貨幣發行及結算。

匯率	匯率是計算代理根據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該來源及時間於最終定價日(或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取得的比率釐定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或倘於相關日期的相關時間於相關版面未能獲得任何該匯率,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掛鈎股票	<p>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本行將使用境外人民幣匯率以進行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p> <p>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與一籃子掛鈎股票(各為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上市及以相關貨幣(即美元)買賣的公司股份)掛鈎。有關條款表將列明籃子內的掛鈎股票。</p> <p>本行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鈎股票組成。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p>
美國交易所	美國交易所指掛鈎股票上市及買賣的交易所(即有關條款表列明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相關貨幣	相關貨幣是掛鈎股票於有關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貨幣(即美元)。
初始股價	<p>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初始股價將於起始日當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方予確定;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鈎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p> <p>就以方法(i)釐定初始股價的籃子內任何掛鈎股票而言,倘該掛鈎股票的任何初始股價因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起始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而未能於該日記錄,則閣下將於起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獲全數退回閣下的分銷商所持的發行價,而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發行。本行概不會就退回予閣下的該發行價支付任何額外款額(例如利息)。</p>
投資期	投資期為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投資時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發售期

發售期指投資者可向分銷商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本行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發售期可予縮短或延長而毋須事先通知。

本行保留權利於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撤銷發售本行某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撤銷發售時，本行將通知閣下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在此等情況下向閣下退還閣下購買款項的方法及時間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概不會就該撤銷或退款向閣下徵收任何費用。

起始日

起始日是發售期最後一日，亦即閣下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示獲執行後，釐定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的日期。閣下將自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起始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除非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為本行與閣下預先協定的價格，否則其他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將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記錄。

發行日

發行日為發行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日子。發行日為起始日後一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相等於或少於一年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或六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該日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付款日

付款日為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持有的現金戶口內扣除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的付款的日子。該日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發行日與付款日為同一日。

計算代理

本行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代理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計算代理將根據條款及細則負責就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計算任何比率及金額，並作出若干其他決定及調整。

## B. 潛在派息

表現最差股票

於某預定交易日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鈎股票為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各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可以不同。

倘若在所有掛鈎股票當中有超過一隻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本行將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鈎股票是表現最差股票。

## 股票表現

於投資期內各有關預定交易日，本行計算籃子內各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的方法如下：

$$\text{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鈎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計算期間

計算期間為累算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息金額的期間，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其相應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及結束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投資期內可能會出現一個或以上計算期間。就計算有關潛在派息金額而言，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將不作調整。

## 定價日

定價日為有關條款表列明的若干定期日子，並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

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定價日指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以便釐定哪一隻掛鈎股票為該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及(如固定比率適用於有關計算期間)釐定有關計算期間的固定潛在派息金額的日期。此外，倘定價日可贖回機制適用，定價日為釐定各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及釐定是否符合贖回條件的日期(最終定價日除外)。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定價日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中斷日。

倘定價日為一隻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則該受影響掛鈎股票於定價日的收市價將於經調整定價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有關定價日並非中斷日，該等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於原訂定價日的正式收市時間釐定。

## 潛在派息金額

倘符合若干條件，本行將於一個計算期間的任何指定派息付款日支付潛在派息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是否：

- (i) 為固定金額；或
- (ii) 參照可變累計公式計算的可變金額。

某個計算期間會否支付潛在派息金額將視乎表現最差股票於有關定價日(倘某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或於計算期間內各預定交易日(倘該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的收市價及其派息參考水平而定。閣下應注意，閣下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金額。

## 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則該潛在派息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而倘表現最差股票於該計算期間的定價日(將設定為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有關派息參考水平，則應支付該金額：

面值 × 固定派息比率

惟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不論贖回日籃子內表現最差股票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間的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獲支付，而該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面值 × 固定派息比率 ×  $n \div N$

於上述公式中，

$n$  = 於有關計算期間的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包括該日)的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N$  = 有關計算期間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 可變累計公式

倘某個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則該潛在派息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text{面值} \times [(\text{派息比率1} \times \text{日計因數1}) + (\text{派息比率2} \times \text{日計因數2})]$$

於上述公式中，

$$\text{日計因數1} = \text{累計日數1} \div \text{總日數}$$

$$\text{日計因數2} = \text{累計日數2} \div \text{總日數}$$

累計日數1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累計日數2 = 計算期間內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或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符合贖回條件以及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贖回日被提早終止，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計算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及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某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論在該計算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贖回條件是否獲符合)。

## 派息比率1/派息比率2

派息比率1及派息比率2乃各自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百分比。派息比率1常設定為高於派息比率2的比率，而派息比率2可定為零。派息比率1及派息比率2於所有適用的計算期間將會相同。

## 固定派息比率

固定派息比率將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百分比，而所有適用計算期間的固定派息比率將屬相同。

## 派息付款日

派息付款日將為各定價日(包括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押後有關定價日將導致有關派息付款日相應押後。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於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各掛鈎股票的派息參考水平是用作釐定是否向投資者支付固定潛在派息金額及某個計算期間內某一特定預定交易日就可變累計公式而言是屬於「累計日數1」或「累計日數2」的價格水平。

籃子內各掛鈎股票的派息參考水平設定為初始股價的一個指定百分比：

- (i) 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固定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有關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
- (ii) 就每個潛在派息金額指定為可變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特定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可以不同。

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有關計算期間的有關百分比。(派息參考水平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C. 可贖回機制

### 贖回條件

就一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贖回條件指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以下任何情況：

- (i) 倘定價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指當表現最差股票於任何適用定價日(設定為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有關計算期間結束日當日，但不包括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贖回行使價，即於該定價日符合贖回條件；或
- (ii) 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指當表現最差股票於有關條款表列明的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最終定價日除外)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贖回行使價，即於該預定交易日符合贖回條件。

倘因出現中斷日以致於有關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無法釐定任何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則分別於經調整定價日或經調整估值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該收市價。就有關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並非中斷日的其他掛鈎股票而言，該等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於原訂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可贖回期間** 可贖回期間僅於設有每日可贖回機制之一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下適用，而此期間為可符合贖回條件的期間。可贖回期間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由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一個定價日(包括該日)至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另一個定價日(不包括該日))。

**贖回行使價** 贖回行使價是用以釐定某贖回日是否符合贖回條件的價格。

各掛鈎股票的贖回行使價設定為其初始股價的一個指定百分比。倘定價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定價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定價日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定價日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於同一個計算期間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於該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但不同計算期間採用的百分比可以不同，因此其各自於不同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可以不同。有關條款表將列明各定價日或各計算期間的有關百分比。(贖回行使價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贖回日** 贖回日是符合贖回條件及一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因而提早終止之日。

**贖回結算日** 贖回結算日是贖回日後四個營業日，該日為符合贖回條件及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的情況下，投資者將收取贖回時結算的日期。押後贖回日將導致贖回結算日相應押後。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於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贖回時結算** 就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贖回時結算} = \text{面值} + \begin{array}{l} \text{由符合贖回條件的計算期間的} \\ \text{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 \\ \text{起計至該贖回日(包括該日)的} \\ \text{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end{array}$$

## D. 氣墊機制

**觀察期** 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觀察期將設定為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每日氣墊機制** 倘有關條款表列明每日氣墊機制適用，則該系列將設有每日氣墊機制。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到期時結算將視乎(其中包括)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定。請參閱下文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或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到期時結算」。

倘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倘因有關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以致無法釐定任何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則該收市價將於經調整估值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就有關預定交易日並非中斷日的其他掛鈎股票而言，該等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於原訂預定交易日釐定。

**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 倘有關條款表列明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則該系列將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倘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到期時結算將視乎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定。請參閱下文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或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的「到期時結算」。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倘因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以致無法釐定任何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則該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就最終定價日並非中斷日的其他掛鈎股票而言，該等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將於原訂最終定價日釐定。

**氣墊水平** 各掛鈎股票就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氣墊水平以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的特定百分比列示，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氣墊水平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有關參考股價的水平。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則整個觀察期內各掛鈎股票的氣墊水平將屬相同。

將釐定表現最差股票於觀察期內任何適用預定交易日或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並與其氣墊水平比較，以釐定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E. 到期時結算

### 最終定價日

倘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最終定價日將會是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及釐定到期時結算的日期。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最終定價日的日期，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最終定價日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中斷日。

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就一隻掛鈎股票而言，該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最終定價日並非中斷日，該等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於原訂最終定價日的正式收市時間釐定。

### 參考股價

各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設定為其初始股價的一個指定百分比。有關條款表將列明該百分比。於起始日，籃子內所有掛鈎股票將採用同一個初始股價的百分比釐定其各自的參考股價(參考股價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釐定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並與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比較，以釐定到期日的到期時結算。

### 最終股價

籃子內各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為該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在有關美國交易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倘因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以致無法釐定任何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則該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就最終定價日並非中斷日的其他掛鈎股票而言，該等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將於原訂最終定價日釐定。

倘一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未被提早贖回或終止，閣下將於到期日就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下列兩者之一：

(1) 就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或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股ELI而言：

- a)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 \frac{\text{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或

- b)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

(i) 倘選擇實物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以實物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於下文第107頁詳述)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以及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或

(ii) 倘選擇現金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 \text{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2) 就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或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而言：

a) 倘：

- i) 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或

- ii) 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但於觀察期內各預定交易日，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高於其氣墊水平(即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 \text{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或

- b)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及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i) 倘選擇實物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以實物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於下文第107頁詳述)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以及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或

- (ii) 倘選擇現金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 \text{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 (3) 就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或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美股ELI而言：

- a)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高於其氣墊水平(即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 \text{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或

- b)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i) 倘選擇實物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以實物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於下文第107頁詳述)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以及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或
- (ii) 倘選擇現金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 \text{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選擇實物結算，向閣下交付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將根據閣下持有的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 結算方式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可按上文「到期時結算」所述以現金或以實物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進行結算。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閣下應向本行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閣下須於提交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示時選擇結算方式。

務請注意，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有關於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的選項，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務須預留充分時間讓閣下的分銷商就更改結算方式聯絡本行（倘本行並非同時兼任分銷商）。有關閣下就更改結算方式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指示的最後日期，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倘若閣下於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倘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實物交付方式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即閣下於到期日就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為：

$$\frac{\text{面值}}{\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倘結算貨幣與該表現最差股票之相關貨幣不同，則上述公式的面值將按最終定價日的匯率兌換為該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匯率」。

倘向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並非完整股份，則本行將於不遲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貨幣支付（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就日圓而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日圓整數）該零碎股份，而該款額相等於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乘以零碎股份的數目。倘結算貨幣與該表現最差股票之相關貨幣不同，則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將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到期日

到期日為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該日為投資者收取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到期時結算的日期。押後最終定價日將導致到期日相應押後。就實物結算而言，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交付僅於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延遲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

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若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於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營業日

香港、紐約及有關條款表列明的其他有關營業日中心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預定交易日

各美國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預定於其各自的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 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

倘於到期時須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本行將於到期日透過下列方式安排向閣下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該表現最差股票股份數目：

- (i) 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結算系統持有，則該表現最差股票將透過存管信託及結算公司交付予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而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會將該表現最差股票存入閣下於本行開立的證券戶口內；或
- (ii) 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該表現最差股票將直接存入閣下於本行開立的證券戶口內。

在發生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中細則第4(c)條訂明的結算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本行或有關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有關結算系統無法就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轉讓進行結算)後，該表現最差股票將於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該股票的首個接續日期交付。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表現最差股票將延遲交付的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轉交閣下。倘緊隨原訂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的每日均存在妨礙進行結算的結算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該表現最差股票將以計算代理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屬最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於該第十個營業日交付。然而，倘該表現最差股票無法以計算代理合理及真誠地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則將會延遲交付該表現最差股票，直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或以計算代理合理及真誠地認為最切實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為止。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後第十個營業日

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該結算中斷事件持續出現及將予採取的行動的進一步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轉交閣下。該延遲或會維持一段長時間或無限期，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於甚麼情況下作出調整？掛鈎股票將於甚麼情況下被替代？

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與任何掛鈎股票有關的潛在調整事件(而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對該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或發生與任何掛鈎股票有關的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後，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作出調整。在該等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發生有關事件從而保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該調整將包括，倘有關公司已與另一家實體合併，視合併中的存續實體的股份為新掛鈎股票)。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於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有關美國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於釐定該調整時，倘有關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有關美國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有關美國交易所或該其他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i) 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與任何掛鈎股票有關的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及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不能保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ii) 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附錄A細則第6條所載與任何掛鈎股票有關的若干終止事件(例如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對沖中斷及額外中斷事件)後，則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新的股票替代籃子內的受影響掛鈎股票及進一步調整該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以反映發生有關事件。如計算代理決定揀選一隻新的股票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則替代的股票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與受影響掛鈎股票所屬行業類似，且市值及波動性與受影響掛鈎股票相若及與受影響掛鈎股票在相同美國交易所上市之股票。

計算代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或替代及其生效日期的通知。屆時，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該調整及/或替代的其他資料，閣下可向分銷商查詢。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細則第6條。

除於符合贖回條件的情況外，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在甚麼情況下可於到期前終止？

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i)與任何掛鈎股票有關的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各自於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細則第6條詳述)後，而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調整未能保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及計算代理無法以新的股票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或(ii)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細則第6條所載的若干終止事件(例如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對沖中斷及額外中斷事件)後，而計算代理無法以新的股票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到期日前按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作為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的提早終止款額終止。計算代理將負責計算提早終止款額，為此將計及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參考股價、任何累計而未付的潛在派息金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本行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對沖安排所產生的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全部均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等相關因素。上述成本或屬重大及可能令閣下投資於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獲得零回報，甚至損失閣下的投資資金。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決定提早終止後但不遲於該提早終止生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通知方式知會閣下，及於通知內指明發生有關事件及提早終止日，並於通知內簡述釐定提早終止款額的方式。閣下將於該提早終止生效日期後不遲於第四個營業日收到提早終止款額。

上述提及的日期可否作出調整？

(i)倘有關日期並非各美國交易所及各有關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或(ii)倘有關日期為中斷日(即有關美國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有關日期的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則定價日、最終定價日及計入計算期間、可贖回期間或觀察期的任何日期(如適用)可予押後(由計算代理釐定)。有關該等可能發生的押後及計算代理或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受有關押後影響的掛鈎股票收市價的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94頁詞彙一節的「收市價」釋義及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載列的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押後上述日期將導致贖回結算日、派息付款日或到期日相應押後，本行不會就押後作出補償。倘最終定價日遭押後，並因而導致到期日遭押後，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或之前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該項押後的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轉交閣下。倘於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或任何定價日(最終定價日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因發生交易中斷事件而遭押後，並因而導致(i)有關派息付款日或(ii)贖回結算日被押後超過一個預定交易日，則本行將(如屬情況(i))於有關原訂派息付款日或(如屬情況(ii))於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該項押後的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為免生疑問，如某系列的發售期延長，本行將會押後該等日期(包括起始日、發行日及付款日)，但如某系列發售期提早終止，則本行將不會重新編訂該等日期。

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預定日期必須為有關結算系統開市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子，倘出現本行控制範圍或有關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導致交付該股票並不切實可行(例如

有關結算系統未能完成該掛鈎股票的轉讓)，該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預定日期將會押後(於本產品小冊子第108至109頁「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詳述)。任何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及到期時結算(如到期時結算包括現金付款)的預定付款日必須為香港及／或有關條款表指定的任何地方的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惟於必要情況下將押後至翌日。本行不會就延遲支付任何金額或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額(例如利息)。

#### 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於預定付款日(即派息付款日、贖回結算日、到期日、閣下收到提早終止款額當日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回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的日期)發生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訂明的人民幣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未能(a)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上取得美元兌人民幣的確實報價(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b)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兌換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及／或(c)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轉賬人民幣)後，有關付款可能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則除外。本行將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有關付款將延遲的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轉交閣下。

倘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有關付款將以港元支付，其金額為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使用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原訂以人民幣支付的金額兌換為港元之款額，而該匯率乃根據(i)該第十個營業日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HKD=>顯示港元兌每一美元的匯率，除以(ii)該第十個營業日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CNH=>顯示人民幣兌每一美元的境外匯率(倘未能獲得該匯率，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計算。於釐定該港元等值金額後但不遲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通知的方式通報閣下。閣下將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收取有關港元等值金額。

## 有關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 閣下如何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作為發行人)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如欲購買本行任何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必須於該系列的發售期內聯絡有關條款表就該系列指定的其中一名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代閣下直接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購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有列明恒生為該系列其中一名或獨家分銷商，則閣下可按下文所述向本行(作為分銷商)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載於有關條款表。

閣下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需填妥閣下的分銷商提供的認購指示表格。閣下一經提交閣下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示，閣下即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除非：

- (i) 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及閣下行使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的權利(請參閱下文「售後冷靜期」)；或
- (ii) 倘閣下於提交閣下的指示後，本行於發售期內刊發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小冊子的附錄後，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通知的指定期間內行使閣下取消閣下的指示的權利。在此情況下，閣下毋須就該取消支付任何費用。

閣下應注意，就籃子內各掛鈎股票而言，初始股價可以是(i)該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鈎股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籃子內若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釐定，而籃子內其他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可能以方法(ii)釐定。在上述情況(i)下，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有關掛鈎股票的基準價格(例如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氣墊水平(如適用)及派息參考水平)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後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記錄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後方予確定。在上述情況(ii)下，該掛鈎股票的基準價格將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協定。載有上述所有條款的成交單據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在閣下的分銷商(包括本行亦作為分銷商身份的情況下)擁有或開立人民幣現金戶口，以就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自／向閣下結算任何人民幣付款。

閣下應注意開立人民幣現金戶口需時，因分銷商未必能夠即時處理閣下的申請。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人民幣現金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不同分銷商可能有不同及／或額外限制。相關香港或中國機關可能正籌劃或將發出適用於閣下投資於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附加規則、條例及限制。有關更新及詳情，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此外，閣下必須在閣下的分銷商擁有或開立港元現金戶口，因為倘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 售後冷靜期

倘若閣下就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交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示。有關閣下如何發出該通知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亦不會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市值調整及/或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市值調整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任何累計而未付的潛在派息金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本行的對沖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閣下應注意，倘閣下於發售期結束後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本行將退回予閣下的金額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少於發行價，於有關情況下，閣下將蒙受損失。為免生疑問，倘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售後冷靜期安排適用，則交付予閣下的退款將不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退回予閣下的款額中扣除分銷商佣金(如有)，但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上述售後冷靜期安排將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售後冷靜期安排是否適用。

## 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有意購買任何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願意持有該等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為止。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由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為本行的所有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莊家活動安排(受下文所載條文所規限)。不論投資期長短，本行的所有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倘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莊家活動日的前一個預定交易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定義見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例如有關掛鈎股票暫停買賣)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於各莊家活動日，在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遞交要求後，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參考買入價」)。閣下必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不遲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本行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並列明閣下擬出售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數目(該數目須相等於最低轉讓額(即面值)或其倍數)。參考買入價由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當中已考慮各有關掛鈎股票的前一日收市價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參考買入價僅提供予閣下參考以便閣下決定閣下可提交限價售回指示的限價指示價格(定義見下文)。此外,參考買入價並不代表本行將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的實際價格(定義見下文)。

倘閣下決定向本行售回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提出的售回價(「限價指示價格」)及閣下擬出售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數目(該數目須相等於最低轉讓額(即面值)或其倍數)。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一旦閣下已於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按限價指示價格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則該指示不得被取消、撤銷或調整。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按相等於或高於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該價格為「實際價格」)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

閣下可售回閣下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價格將:

- (a) 視乎香港辦公時間結束後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當時市況而受到影響,因此會因該莊家活動日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的市況而變更;及
- (b) 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各有關掛鈎股票的當時現貨價、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累計至該莊家活動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未付潛在派息金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對沖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

倘出現以下情況,閣下於莊家活動日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

- (a) 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
- (b) 有關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或
- (c) 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整個交易時段內,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當時的價格一直低於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的限價指示價格。

一旦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當時的價格觸及或升高於閣下於莊家活動日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的限價指示價格,本行將按該當時價格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然而,該當時價格未必是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價格。在此情況下,一旦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分銷商將於緊隨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限價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如已獲執行,則通知閣下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的實際價格。該實際價格亦將於成交單據內列明,成交單據將於該莊家活動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由閣下的分銷商寄發予閣下。售回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現金將於該莊家活動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內。於收到成交單據前,閣下可隨時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限價售回指示。

倘本行未能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按相等於或高於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並列明新的限價指示價格。

下表載有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概要：

各莊家活動日	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
莊家活動日(「有關莊家活動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任何要求的截止時間	閣下必須於莊家活動日不遲於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取得參考買入價的要求，並列明閣下擬出售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數目。
有關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提交限價售回指示的截止時間	倘閣下決定出售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於有關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列明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
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	市場代理人將嘗試按相等於或高於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整個交易時段內，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當時的價格一直低於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並將失效。
緊隨有關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	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限價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如已獲執行，則通知閣下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的實際價格(亦將於成交單據內列明，成交單據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發予閣下)。
有關莊家活動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如指示已獲執行)	售回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現金將存入閣下的戶口內。

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111頁「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為免生疑問，本行僅會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相當於實際價格的現金款項，而不會另行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潛在派息金額。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僅由市場代理人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如市場代理人本身兼任閣下的分銷商則直接向閣下提供。假如當時市況及本節所述其他有關因素相同，市場代理人向閣下的分銷商或直接向閣下(於同一時間)提供的所有價格將屬相同。

倘若閣下向一名分銷商購買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但有意向另一名分銷商售回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或須在該另一分銷商擁有或開立投資戶口(包括分銷商本身為發行人的情況在內)，方可向該分銷商售回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就閣下所持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提供的月結單內，將列明截至月結單發出日期的有關係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該市值僅供閣下參考。評估市值時乃根據評估參考買入價的相同因素，但該市值並不反映有關成本(即對沖的平倉成本)，因此未必相等於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的實際價格。

閣下如欲得知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時的參考買入價，及／或閣下擬於屆滿前出售任何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向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閣下出售閣下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價格，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甚麼人士而設？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僅為對非上市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具備投資經驗，並對組成籃子的掛鈎股票的前景持穩定或適度看好的投資者而設。其絕非為(i)並不熟悉衍生工具或對衍生工具毫無認識、(ii)不欲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iii)不欲在整個投資期內投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或(iv)不願損失任何部分資金且缺乏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而設。
- 投資者須明白，投資者可能收取有關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或其現金等值作為到期時結算，而其市值可能遠低於其投資資金。

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

根據美國法例《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據此發出的正式指引，本行或須按規定就美國聯邦稅項對以下全部或部分付款預扣款項：

- (a)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構成「等同股息款項」(如下文「等同股息付款」所述)的任何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作出的付款(有關付款稱為「源自美國付款」)－根據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在與被視作為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為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掛鈎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下所作出的付款將不會被視作為源自美國付款(除非其構成「等同股息款項」)，因為該等付款將由本行(即非美國實體)作出；或
- (b) 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的任何「海外轉付款項」(不論有關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受下文有關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總收益預扣的討論所規限，《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可影響票息付款或定期付款，以及「總收益」(包括任何到期時結算款項)。

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的條文及《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下的現行規例及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所頒佈的其他有關正式指引，倘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獲發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則就該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並非源自美國付款)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規定繳納預扣稅。就此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就「海外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規例獲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當日後六個月之日。截至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並無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獲提呈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如下文「等同股息付款」項下所進一步詳述並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本行已確定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因此，該等付款將不會構成源自美國付款。

最近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將取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對「總收益」的預扣稅，並推遲「海外轉付款項」的預繳，直至美國聯邦登記冊上刊載界定「海外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後起計滿兩年之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截至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尚未有該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刊載。在最終規例頒佈前，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一旦頒佈最終規例後，概不保證該最終規例不會恢復此預扣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作出源自美國付款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此外，任何由本行發售或發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發行(且其後將不會作出重大修改)，或將不會於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任何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正式指引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將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規定繳納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的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至今仍不明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如何應用於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上，包括是否可能在滿足若干文件要求後獲豁免繳付《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

如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以上概要方始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屬以下者，否則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所成立或組成的法團，或以此方式成立或組成法團的任何應課稅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定義)控制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如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的投資者，基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身份，《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應就閣下投資於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等同股息付款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871(m)條、據此頒佈的法規及適用行政指引(「**第871(m)條規則**」)，就屬於「指定股票掛鉤工具」(按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定義)的股票掛鉤工具(「**股票掛鉤工具**」)作出的付款或視作付款可能會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如該等指定股票掛鉤工具乃參照一隻或以上「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指被視作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法團的實體的任何權益(如該權益會產生源自美國股息))。如該等等同股息款項乃向非美籍投資者支付，則按30%的稅率(或適用所得稅條約項下的較低稅率)就此徵收預扣稅。即使工具並不會參照股息作出付款，預扣稅仍然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訂明，預扣稅適用於與二零一六年後發行及「delta值」<sup>1</sup>(按美國財政部規例第1.871-15(g)(1)條定義)為一的指定股票掛鉤工具(「**Delta值為一的指定股票掛鉤工具**」)有關的所有付款或視作付款，以及與二零一八年後發行的所有其他指定股票掛鉤工具有關的所有付款或視作付款。然而，國家稅務局已發出指引，列明美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擬修訂財政部規例的生效日期，訂明與並非Delta值為一的指定股票掛鉤工具並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且於該日或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的指定股票掛鉤工具有關的付款或視作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毋須根據第871(m)條規則繳納預扣稅(「**不追溯既往/Delta值豁免**」)。

本行的外部顧問已就(i)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是否會被歸類為指定股票掛鉤工具，及(ii)不追溯既往/Delta值豁免對在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且於該日或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適用範圍進行廣泛分析。在取得本行外部顧問的建議後，本行已確定及得出結論，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不應被歸類為指定股票掛鉤工具。本行亦已確定及得出結論，倘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被視作為指定股票掛鉤工具，不追溯既往/Delta值豁免適用於在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且於該日或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因此，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毋須根據第871(m)條規則繳納預扣稅。

然而，對於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或已訂立其他交易的非美籍投資者，倘若於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投資結合其他交易會複製出須根據第871(m)條規則繳納美國預扣稅的交易的經濟效果，則或須繳納該美國預扣稅。閣下應注意，第871(m)條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閣下於投資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前，應就第871(m)條規則對該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哪一方將釐定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到期時結算及對參考股價作出調整(如有)等等？

本行將擔任有關係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計算代理。計算代理將作出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有關的釐定事宜。根據法律文件，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因應當時市況決定作出若干釐定，而計算代理所作的任何決定(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外)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及本行(作為發行人)均具有約束力。在若干情況下，計算代理可調整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參考股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

<sup>1</sup> 一般而言，指定股票掛鉤工具的「delta值」為比較有關相關資產(在本行的情況下為美國股票)的價格變動與衍生工具(在本行的情況下為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價格變動所得出的比率。Delta值越高，指定股票掛鉤工具越緊貼追蹤相關資產。例如，倘指定股票掛鉤工具的delta值為一，則可以預期指定股票掛鉤工具的價值變動與有關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可完全互相反映。

109頁「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於甚麼情況下作出調整？掛鈎股票將於甚麼情況下被替代？」。計算代理為本行的代理人，故毋須對閣下(作為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負責。

閣下將如何得知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到期時結算及(如適用)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等資料？

本行將於作出釐定後盡快通知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有關派息付款日、贖回結算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通知閣下有關資料。

閣下可於何處查詢更多有關本行及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以及於何處索取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根據計劃發行。計劃詳情載於本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資料備忘錄。於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及明白資料備忘錄(包括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任何附錄)，連同財務披露文件(包括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任何附錄)、本產品小冊子(包括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任何附錄)及指示性條款表(統稱「發售文件」)。

資料備忘錄載有有關計劃的重要資料，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有關本行的一般資料；
- 購買根據計劃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風險；
- 與本行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稅務事宜；及
- 透過分銷商購買本行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程序、閣下的分銷商將如何代閣下持有閣下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及向本行收取任何通知或股份及付款，以及閣下須如何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將該等通知或股份及付款轉交閣下。

財務披露文件載有：

- 有關本行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本產品小冊子載有：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各種機制及特點；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產品風險；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及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分析。

特定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載有以下資料：

- 該特定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

就任何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發售期內，閣下可按指示性條款表指定的下列派發方法免費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發售文件	派發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備忘錄(包括任何附錄)；</li> <li>• 財務披露文件(包括任何附錄)；及</li> <li>• 本產品小冊子(包括任何附錄)。</li> </ul>	<p>(i) 由分銷商派發印刷本；及／或</p> <p>(ii) 於本行網站(<a href="http://www.hangseng.com">www.hangseng.com</a>)及／或透過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載二維碼提供的電子版本</p> <p>(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任何特定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備有印刷本及／或電子版本可供下載)。</p>
指示性條款表	<p>(i) 由分銷商派發印刷本；及／或</p> <p>(ii) 於本行網站(<a href="http://www.hangseng.com">www.hangseng.com</a>)及／或透過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載二維碼提供的電子版本</p> <p>(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任何特定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是否備有印刷本及／或電子版本可供下載)。</p>

各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根據發售文件的基準發售。

除本行以發行人身份刊發的宣傳資料(如有)(其雖不構成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但亦載有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以外，本行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有關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有關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條款及細則

於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經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表修改、修訂或補充)構成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約束力的法定條款。

倘初始股價設定為有關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正式開市價，則關於有關係列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若干詳情(如參考股價、贖回行使價、氣墊水平(如適用)及派息參考水平)，僅會於起始日有關美國交易所開市後方予確定，並將於最終條款表內載列。最終條款表將由發行日起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可供查閱。載列所有此等經確定條款的成交單據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發予閣下。

## 哪一方須對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負責？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第三方網站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產品小冊子的一部分。本行對第三方網站提供的資料概不負責。

於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本行的資料備忘錄及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本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並經其更新)準確無誤。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於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小冊子所載的資料仍屬準確無誤。指示性條款表將述明是否已就本行的任何發售文件刊發附錄。

除非本行以分銷商身份行事，否則銷售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概不負責以任何方式確保發售文件準確無誤。

## 閣下可於何處查閱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律文件？

於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或當本行仍在發行任何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可前往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查閱本行資料備忘錄內第26至27頁「閣下可閱覽本行的計劃法律文件副本的地點」一節列明的備查文件。該辦事處只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閣下如欲複印任何可供查閱文件，則須繳交合理費用。

閣下可閱讀本行的資料備忘錄，以了解更多有關法律文件的資料。

## 發售文件是否一份章程？

發售文件概不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章程。

##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管轄法律

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受香港法律管轄。

## 附錄A

###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細則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鉤投資的此等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條款表內所載的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將以提述方式收納於各總合證明書(定義見下文)及票額證書(如適用)內。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股票掛鉤投資的適用條款表可指明額外的條款與細則，並在所指定的範圍或與條款及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下，修改、修訂或補充有關係列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內界定及並未於條款及細則其他部分賦予其他定義的詞彙，與最終條款表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凡於條款及細則內提及「適用條款表」，均指總合證明書隨附的最終條款表。

倘股票掛鉤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股票掛鉤投資(總合及票額形式)及相關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有關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證監會對條款及細則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認可本產品小冊子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條款及細則。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有關一籃子掛鉤股票的股票掛鉤投資(「股票掛鉤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按細則第10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票掛鉤投資)，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簽訂的總合證明書(「總合證明書」)，以及發行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過戶登記處(在該身份下，「過戶登記處」一詞包括任何繼任人)及發行人作為代理人(在該身份下，「代理人」一詞包括任何繼任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簽訂的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該協議按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或重訂者為準，「代理協議」)及享有其利益。股票掛鉤投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利益，根據其條款(i)倘歐洲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及/或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盧森堡結算系統」)獲指定為適用結算系統，則歐洲結算系統經營者的Euroclear Bank S.A./N.V.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或(ii)倘股票掛鉤投資指定將透過在發行人直接開立的戶口持有，則發行人的戶口持有人根據股票掛鉤投資獲授向發行人採取直接執行的權利。承諾契據的正本由代理人持有。

票額形式的股票掛鉤投資僅會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以交換總合證明書：(i)就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獲指定為適用結算系統的股票掛鉤投資而言，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兩者均持續暫停營業為期14日(公眾假期、法定或其他原因除外)或宣佈有意永久終止營業及實際上終止營業，而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結算系統；或(ii)就透過在發行人的戶口持有的股票掛鉤投資而言，發行人宣告資不抵債，或宣佈有意終止業務，以及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結算系統。倘出現該交換，該等條款及細則內凡有關總合證明書的提述，將視乎情況被視為該等票額證書的提述。總合證明書已以作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共同或發行人委任的代名人(「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總合證明書隨附股票掛鈎投資的適用條款表，補充條款及細則及可指明其他條款及細則，就所指明的範圍或與有關條款及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下，將會修改、修訂或補充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本文件中凡指「適用條款表」乃指總合證明書隨附的最終條款表。

適用條款表、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的副本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間內，存放於安排人的指定辦事處以供查閱。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享有總合證明書、適用條款表、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一切條文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地位**。股票掛鈎投資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各份股票掛鈎投資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除法律規定有優先地位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文在有關總合證明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後，方予轉讓。股票掛鈎投資實益權益的轉讓僅可以根據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倘列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適用結算系統)或發行人(倘股票掛鈎投資透過在發行人的戶口持有)(視乎情況而定)現時的規定及程序，以相等於最低轉讓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
- (d) **所有權**。凡於過戶登記處所保存的名冊(「名冊」)上登記為當時有權獲得特定股票掛鈎投資數目的人士，將獲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數目股票掛鈎投資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 2.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及費用

- (a)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經適當行使及遵照細則第4條後，每份股票掛鈎投資代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面值，並賦予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贖回結算日或到期日分別收取贖回時結算或(視乎情況而定)到期時結算(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如有)的權利。
- (b) **潛在派息**。就須支付潛在派息金額的計算期間而言，計算代理將計算有關潛在派息金額，於下文細則第4(b)(ii)條規定如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且當結算貨幣僅為人民幣時，發行人將根據適用條款表的規定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有關潛在派息金額。
- (c) **釋義**。就此等條款及細則而言：

「**氣墊水平**」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初始股價之指定百分比(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於有關營業日中心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營業日中心**」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該等城市及／或結算系統；

「**計算期間**」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贖回條件**」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贖回日**」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贖回結算日」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或須根據細則第4(b)(ii)條押後。倘於可贖回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或任何定價日(最終定價日除外)(視乎情況而定)就任何掛鈎股票為中斷日並因此導致贖回結算日被押後超過一個預定交易日，有關押後的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可贖回期間」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贖回行使價」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初始股價之指定百分比(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派息付款日」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或須根據細則第4(b)(ii)條押後。倘任何定價日(最終定價日除外)就任何掛鈎股票為中斷日並因此導致派息付款日被押後超過一個預定交易日，有關押後的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有關原訂派息付款日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派息參考水平」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初始股價之指定百分比(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派息比率1」、「派息比率2」及「固定派息比率」各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指定百分比；

「結算系統」就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存管信託及結算公司或其他適用結算系統(透過經發行人批准慣常結算就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進行轉讓)或該結算系統的任何繼任人；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就結算系統而言，該結算系統(或若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則原應為)開門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任何日期；

「收市價」指就各掛鈎股票而言及就某一預定交易日而言，在有關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該掛鈎股票一股股份於當日估值時間的價格，而並無計及任何其後已公佈的修正，惟就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的定價日、最終定價日或任何其他預定交易日而言，而倘該定價日、最終定價日或該預定交易日為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則該掛鈎股票就該定價日、最終定價日或該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應於緊接的首個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就該定價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定價日」；就最終定價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就該預定交易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估值日」)釐定，除非緊隨原訂最終定價日、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於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釐定，儘管該日為中斷日；(ii)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經調整定價日或經調整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及(iii)計算代理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而該價格應被視為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公司」具有適用條款表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斷日」就掛鈎股票而言，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未能開市進行買賣或已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任何預定交易日；

「提早終止款額」指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屬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以結算貨幣(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規限)計算的現金金額，該金額按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計算，須計及其認為相關的所有資料(例如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參考股價、任何尚未支付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及發行人就該股票掛鈎投資訂立的任何有關相關對沖安排所產生的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而不論該項對沖是否由發行人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均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交易所營業日」指各美國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於各自的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預定交易日，惟毋須理會該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是否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匯率」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最終定價日」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的日期，或倘該日並非某掛鈎股票的預定交易日，則為該掛鈎股票的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如該日為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則於最終定價日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根據上文「收市價」的釋義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釐定。為免生疑問，任何其他掛鈎股票於並非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的日子的估值並不受上文所述者影響；

「最終股價」就各掛鈎股票而言，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定價日」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適用條款表指明的日期，倘該日並非某掛鈎股票的預定交易日，則為該掛鈎股票的)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倘該日為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則於定價日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根據上文「收市價」的釋義於經調整定價日釐定。為免生疑問，任何其他掛鈎股票於並非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的日子的估值並不受上文所述者影響；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等值金額」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及就於相關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金額而言，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使用原訂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為原本有關付款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的匯率將該金額兌換為港元之款額，而該匯率根據(i)該第十個營業日於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HKD =〉(或該替代版面)顯示港元兌每一美元的匯率，除以(ii)該第十個營業日於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CNH =〉顯示人民幣兌每一美元的境外匯率(或該替代版面；倘未能獲得該匯率，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計算；

「**初始股價**」就各掛鈎股票而言，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發行價**」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日圓**」指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掛鈎股票**」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上市及以美元報價的證券(將為公司股份)而相關詞彙應據之詮釋，而所有掛鈎股票統稱為「**籃子**」，而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最多可由十隻及最少由兩隻籃子內的掛鈎股票組成(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交易中斷事件**」指就各掛鈎股票而言：

- (1) 於有關估值時間結束前一小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發生或存在下列兩種情況之一：
  - (a) 暫停買賣或受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施加買賣限制或其他限制(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重大者)，不論其原因為價格變動超過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所容許的上限或其他原因：
    - (i) 有關於該掛鈎股票於有關美國交易所；或
    - (ii) 有關該掛鈎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於任何有關的相關交易所；或
  - (b) 一般中斷或損害(其任何方面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重大者)市場參與者(i)於有關美國交易所進行該掛鈎股票的交易或取得該掛鈎股票的市值，或(ii)於任何有關的相關交易所進行與該掛鈎股票相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市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於下文(2)段所述的事件除外)；或
- (2) 任何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前收市時間是由該美國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於(a)該交易所營業日在該美國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及(b)於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供該交易所營業日估值時間執行的買賣指令的最後提交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少一小時前宣佈；

「**到期日**」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的日期，惟倘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後或須根據(i)細則第4(c)條押後及(ii)(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根據細則第4(b)(ii)條押後。倘最終定價日就掛鈎股票而言為中斷日並因此導致到期日被押後，有關押後的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原訂到期日或之前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最低投資額**」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結算方式**」指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於股票掛鈎投資到期時選擇收取的結算方式：(i)「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並無於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為

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或(ii)「每日氣墊機制」於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為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而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或(iii)「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於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為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可選擇現金結算或相關到期時結算的實物結算；

「面值」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觀察期」具有適用條款表內所載的涵義；

「開市價」指就各掛鈎股票而言及就某一預定交易日而言，在有關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該掛鈎股票一股股份於當日開市時間的價格，而並無計及任何其後已公佈的修正；

「開市時間」指就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以及預定交易日而言，該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開市時間，或倘該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開市時間之前或之後開市，為其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開市時間；

「潛在派息金額」具有適用條款表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考股價」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初始股價之指定百分比(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相關交易所」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按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與該掛鈎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買賣或報價有關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或元；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因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生：

- (1) 人民幣欠缺流通性—於相關預定付款日，發行人未能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就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到期及應付人民幣金額取得確實報價(美元兌人民幣報價)，以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2) 人民幣不可兌換—發行人未能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就股票掛鈎投資兌換任何到期及應付人民幣金額，惟不包括僅因發行人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所導致的情況，除非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於起始日後頒佈及發行人因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無法遵守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則另作別論；或

- (3) **人民幣不可轉賬**—發行人未能透過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作出人民幣轉賬，惟不包括僅因發行人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所導致的情況，除非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於起始日後頒佈及發行人因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無法遵守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為免生疑問，下列事件並不構成人民幣中斷事件：

- (A) 發行人因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事宜而未能取得有關確實報價；及
- (B) 發行人因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事宜而未能兌換人民幣；

「**預定收市時間**」指就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預定交易日而言，該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平日收市時間，不包括正常交易時段後的交易時段或於正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預定開市時間**」指就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預定交易日而言，該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平日開市時間，不包括任何開市前時段或於正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預定交易日**」指各美國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預定於其各自的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贖回時結算**」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發行人於贖回日以結算貨幣(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規限)計算的現金款項，相等於面值加符合贖回條件的計算期間的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而該筆款額將於贖回結算日交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到期時結算**」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及倘股票掛鈎投資未有於某定價日或任何適用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贖回或提早終止而言指：

(A) 倘若：

- (1) 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或
- (2) 適用條款表註明「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但於觀察期內各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於該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其氣墊水平；或
- (3) 適用條款表註明「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高於其氣墊水平，

則獲派付計算代理以結算貨幣(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規限)計算的現金款項，相等於最終計算期間任何應計的潛在派息金額(如有)加面值；或

(B) 在下列情況下：

- (1) 適用條款表並無註明「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或
- (2) 適用條款表註明「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而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或
- (3) 適用條款表註明「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

倘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指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連同於到期日就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或

倘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則將於到期日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鉤投資的股份數目以結算貨幣計算的現金等值，連同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所規限)：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 \text{最終計算期間應付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結算貨幣」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起始日」具有適用條款表內所載的涵義，惟倘任何初始股價因發生交易中斷事件而未能於起始日記錄，則股票掛鉤投資將不會發行；

「股票表現」就於預定交易日籃子內的各掛鉤股票而言，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text{掛鉤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該掛鉤股票於該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T2」指歐元區及其後續區歐元交易結算的實時全額結算系統；

「相關貨幣」指該掛鉤股票於有關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貨幣(即美元)；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所」就各掛鉤股票而言，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有關該掛鉤股票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繼任人或暫時調遷進行該掛鉤股票買賣的

任何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前提是計算代理已確定該掛鈎股票於該暫時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與原本的美國交易所所有相若流通量)；

「估值時間」指就預定交易日及各掛鈎股票而言，該掛鈎股票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收市時間，或倘有關美國交易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之前或之後收市，為其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及

「表現最差股票」指就預定交易日而言，於該預定交易日股票表現最低的掛鈎股票。倘若有超過一隻掛鈎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發行人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鈎股票是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 3. 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及屆滿

- (a) *股票掛鈎投資的贖回及屆滿*。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按相等於面值的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屆滿或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可於符合贖回條件後於有關定價日或於可贖回期間內的任何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贖回。倘股票掛鈎投資未有於最終定價日前贖回，則將於最終定價日自動屆滿。
- (b) *就贖回付款於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的贖回程序*。倘於有關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符合贖回條件，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有關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贖回(而毋須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通知，而發行人或代理人將根據細則第4條規定於贖回結算日以現金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贖回時結算(如有)。為免生疑問，倘於某定價日或某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符合贖回條件，於贖回結算日就該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已行使的股票掛鈎投資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以現金支付贖回時結算將構成完全及最終履行發行人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該支付一旦作出，發行人於該贖回結算日後，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不再承擔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責任。

- (c) *於最終定價日的屆滿程序*。股票掛鈎投資如尚未根據上文(b)段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最終定價日自動屆滿(而毋須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通知，而發行人或代理人將根據細則第4條規定以現金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到期時結算(如有)或將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倘股票掛鈎投資已於最終定價日屆滿，則於到期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到期時結算或於到期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將構成完全及最終履行發行人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該等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一旦作出，發行人於該到期日後，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不再承擔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責任。
- (d)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或贖回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後的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除去依照該等條款及細則而涉及已屆滿或已贖回(視乎情況而定)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股票掛鈎投資。

#### 4. 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

(a) 結算。受股票掛鈎投資依照該等條款及細則自動屆滿或贖回所規限，發行人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向有關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贖回時結算或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

(b) 現金結算。

(i) 在下文細則第4(b)(ii)條的規限下(僅適用於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且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倘：

(1) 贖回時結算或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包括現金付款，則贖回時結算或到期時結算(視乎情況而定)須不遲於贖回結算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將該金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的方式支付；及

(2) 股票掛鈎投資根據細則第6條提早終止，則提早終止款額須於該提早終止的生效日期後不遲於第四個營業日支付。

(ii)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的情況下，倘計算代理已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人民幣中斷事件已於預期以現金支付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到期時結算及/或提早終止款額當日發生，則有關付款將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訂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為有關付款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將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港元等值金額。發行人所支付的任何該款項將表示其完全及最終履行其就股票掛鈎投資於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相關金額的責任。

延遲付款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相關受影響付款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及(倘適用)釐定港元等值金額的進一步通知將於釐定該港元等值金額後但不遲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

(c) 掛鈎股票的交付。

(i) 購股選擇權。倘到期時結算包括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並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一筆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的現金款項將被視作由發行人支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被視作已委任及授權發行人作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代理人及代表其(及/或發行人可就此目的委任作為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分代理人及代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該等其他人士)，動用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於最終定價日購買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發行人將安排於到期日透過結算系統以電子結算方式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

(ii) 為獲得交付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必須知會發行人有關其就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如有)所需的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其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姓名憑證將

予登記的任何人士及／或顯示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文件將予交付的任何銀行或代理人的戶口資料及／或姓名及地址。

(iii) 除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時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之外，發行人將促使：

- (a) 於不遲於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及
- (b) 不遲於到期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第4(f)條規定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得的任何付款(如適用)。

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時間是否已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及倘其釐定已發生該事件而該事件亦妨礙於原訂日期(如非該結算中斷事件，原本為到期日之日)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則到期日將為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首個接續日期，除非緊隨原訂日期(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本為到期日之日)後十個有關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存在妨礙進行結算的結算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a)倘可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釐定)交付該表現最差股票，則到期日將為該第十個有關結算系統營業日後可透過使用該等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實物交付該表現最差股票(其他交付方式就交付該表現最差股票而言被視為有關結算系統)的首日，及(b)倘該表現最差股票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會押後，直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

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根據細則第9條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該延遲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通知，並將於原訂到期日後第十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註明結算中斷事件持續出現及將予採取的行動的進一步通知。

就本細則第4(c)條而言：

「結算中斷事件」就有關表現最差股票而言，指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在發行人或有關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以及是由於有關結算系統未能完成該表現最差股票轉讓而導致的某一事件。

- (d) **過戶期**。倘到期時結算包括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則從最終定價日起，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如同登記在冊的有關於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持有人一樣，實益享有因行使而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由最終定價日起直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人士)以適用條款表所指定的方法獲交付有關表現最差股票(「過戶期」)止，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

- (i) 無義務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交付其作為該表現最差股票的登記持有人的發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而收到的任何信函、證書、通知、通函或其他任何文件；或
- (ii) 不得在過戶期內未經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行使有關表現最差股票所附帶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但發行人及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亦無義務在過戶期內行使此等權利；或
- (iii) 毋須對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其後的實益所有人直接或間接地因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在過戶期內仍登記為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合法所有人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其後的實益所有人承擔法律責任。

儘管本細則第4(d)條中有其他任何規定，發行人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方式，通知名列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的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在過戶期內收到，與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實益擁有的該表現最差股票有關，且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條款及細則有權享有的任何股息、權利、紅股發行或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

發行人亦須在合理可行時盡快在該通知所指定的香港辦事處提供該等股息或有關表現最差股票(視乎情況而定)，供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在出示發行人合理要求並已知會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

發行人亦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通知名列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的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為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過戶期內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作為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或接納的權利、權益或要約，並在該通知所指定的香港辦事處提供任何有關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的文件，供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人士，在出示發行人合理要求並已知會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在發行人從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人士收到關於行使或接受此等權利、權益或要約的合理要求的書面通知以及(在適當時)任何必要的有關付款或代價之後，發行人須代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人士行使或接受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

儘管本細則第4(d)條中有其他任何規定，若發行人在過戶期內收到某一權益(與應交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可按其指定交付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有關)，其形式為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證券(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條款及細則有權享有該權益)，則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時盡快及：

- (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從公司收到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如需要)向公司或其股票登記處郵寄一份申請，要求將權益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應收到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數目適當地分拆給不同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繼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
- (i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收到已按上述(i)項已適當分拆的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將其收到與該權益有關的所有文件證明(適當時已妥為放棄)郵寄(若收件地址在香港以外，則空郵)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人士，或(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有關行使通知中已有如此指示)在發行人辦事處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由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人士在出示合理要求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
- (e) *代理或信託關係*。此等條款及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與在過戶期內作為有關表現最差股票實益所有人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間或與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不對該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他實益所有人承擔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受信性質的義務。
- (f) *零碎股份*。倘到期時結算相等於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該股票掛鈎投資屆滿(若非因本細則第4(f)條的條文)將導致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交付並非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完整股份的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若干數目股份(可能包括有關表現最差股票的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則：

- (i) 就該股票掛鈎投資的屆滿而言，發行人不會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且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無權收到該等零碎股份；及
- (ii)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從發行人收到根據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的一筆現金金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就日圓而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日圓整數)(須按細則第4(b)條規定在不遲於到期日支付)，其金額相等於最終股價(如有需要，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乘以該等零碎股份的數目。

## 5.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 (a) 首任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指定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待委任一位繼任人後)隨時改變或終止所委任的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及委任另一家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惟必須一直保留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有關任何終止或委任及任何更改辦事處的通知書將根據細則第9條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
- (b)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各自將作為發行人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的代理人，並不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或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c) 登記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名冊將由過戶登記處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且過戶登記處將於名冊內加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銀行資料，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詳情，包括所持有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數目及任何過戶登記處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6. 調整、替代及提早終止

- (a) *潛在調整事件*。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則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是否對任何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構成該影響，則於發生該潛在調整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應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計算代理將會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參考股價、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如有)，及/或任何其他調整，以及在任何情況下，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能適當地反映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的攤薄或集中影響及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或付款條款的其他任何可變因素，以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並應於作該調整後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計算代理亦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於釐定該(等)調整時，倘有關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於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就本細則第6(a)條及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潛在調整事件*」指：

- (1) 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合併事件者除外)，或向股票現有持有人不論透過紅利、資本化或類似事件，而免費分派或派付該掛鈎股票的股息；或
- (2) 向掛鈎股票的現有持有人就以下各項分派或以股息支付：(a)該等掛鈎股票或(b)其他股本或賦予任何該等掛鈎股票持有人權利收取公司支付的股息及/或清盤所得款項(等於對該等掛鈎股票持有人作出的付款或按該等付款比例)的證券，或(c)公司由於進行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另一名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別的證券、權利或認股證或其他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以低於發行人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當時市價付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3) 特殊股息；或
- (4) 公司就掛鈎股票(並無獲悉數繳足股款)而催繳；或

- (5)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掛鈎股票，無論是使用溢利或資本購回，亦不論該等購回的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或
- (6) 就公司而言，按計算代理釐定，根據股東供股計劃或因針對敵意收購作出的安排而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以低於其市值的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證、債務工具或股票權利，而可導致任何股東權益被分派或從公司任何普通股票或股本中其他股票分離的任何事件，惟因該事件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須於贖回該等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 (7) 可能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合併事件。於發生任何合併事件後(而合併日期為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之前)，計算代理可(i)對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適當的調整(如有)，以保持該合併事件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該調整將包括，倘掛鈎股票公司已與另一家實體合併，視存續實體的股份為新掛鈎股票；及(ii)釐定該項調整的生效日期。

於釐定該調整時，倘有關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於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前述調整未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任何前述調整未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計算代理未能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及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合併事件及該調整、替代或終止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就本細則第6(b)條而言：

「合併日期」指合併事件的截止日期或倘截止日期不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的當地法例釐定，則指由計算代理釐定的該其他日期；及

「合併事件」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項：

- (1) 該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改變，致使所有於市場流通的所有該等掛鈎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或
  - (2) 公司與另一個實體或人士綜合、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的股票互換(該公司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且不會致使所有於市場流通的掛鈎股票出現任何該等重新分類或改變的綜合、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的股票互換除外)；或
  - (3) 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已發行的掛鈎股票100%的收購要約、公開收購要約、互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其結果為所有該等掛鈎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或
  - (4)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家實體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股票互換，而公司是持續經營的實體，及並無導致已發行的所有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轉變，但導致於緊接該事件前已發行的掛鈎股票(由該另一實體已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合共相當於緊接該事件後已發行的掛鈎股票50%以下。
- (c) 公開收購要約。於發生任何公開收購要約後(而公開收購要約日期為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計算代理可(i)對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付款或其他條款作出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適當的調整(如有)，以保持該公開收購要約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及(ii)釐定該項調整的生效日期。

於釐定該調整時，倘有關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於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前述調整未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任何前述調整未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計算代理未能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及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合併事件及該調整、替代或終止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就本細則第6(c)條而言：

「**公開收購要約**」就各掛鈎股票而言，指由計算代理按向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存檔或呈交的(計算代理認為有關的)其他資料而釐定，有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的收購、公開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該實體或人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多於10%及少於100%；及

「**公開收購要約日期**」指就公開收購要約而言，金額相當於適用百分比限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被實際購買或循其他途徑取得(按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

- (d) **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或對沖中斷**。倘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與各掛鈎股票有關的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i) 相關公司的所有股份或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充公或在其他情況下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部門(「**國有化**」)；或
  - (ii) 由於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結束，或任何類似的法律程序影響公司，而(A)相關公司的全部股份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B)掛鈎股票的持有人將在法律上禁止轉讓該等股票(「**無償債能力**」)；或
  - (iii) 有關美國交易所宣佈，根據該美國交易所的規則，有關掛鈎股票基於任何理由(合併事件除外)終止(或將會終止)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及並無即時在與有關美國交易所所在的相同國家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重新報價(「**撤銷上市地位**」)；或
  - (iv) 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後，無法(a)收購、設立、重新設立、替代、維持、解除或出售任何其視為需要用來對沖其為股票掛鈎投資訂立的任何對沖安排相關責任的訂立及履行所涉及的資產價格風險的交易或資產，或(b)變現、收回或匯出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對沖中斷**」)，惟基於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變差而導致無法進行上述事項者，將不被視為對沖中斷，

則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計算代理未能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

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或對沖中斷(視乎情況而定)及該替代或終止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e) **額外中斷事件**。倘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額外中斷事件，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計算代理未能按細則第6(f)條所訂明者替代受影響掛鈎股票，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

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額外中斷事件及該替代或終止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就本細則第6(e)條及就相關公司而言：

「**額外中斷事件**」指法律變動及無償債能力呈請；

「**法律變動**」指(i)由於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的採納或改變，或(ii)由於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具有司法權的規管機關就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包括稅務機關採取的行動)的頒佈或有變，計算代理真誠釐定(a)持有、購入或出售掛鈎股票為不合法，或(b)發行人根據股票掛鈎投資履行責任將大幅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稅務負債增加、稅務利益減少或其稅務情況的其他不利影響)；及

「**無償債能力呈請**」指在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司法權區或其總部或本國辦事處的司法權區，公司起訴或被基本無償債能力、收復債項或監管司法權的監管機構、監事或任何類似人員起訴，或其同意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判決的法律程序，或尋求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任何其他寬免，或由公司或該監管機構、監事或類似人員或其同意提交有關其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惟由債權人提出而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未同意的法律程序或呈請，將不會被視為無償債能力呈請。

- (f) **取代**。倘任何公司受上文細則第6(b)、(c)、(d)或(e)條(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事件所規限(各自為「**調整事件**」)，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將計算代理揀選的股票(「**替代股票**」)取代受有關調整事件影響的掛鈎股票，而替代股票及其發行人將分別被視為一隻「**掛鈎股票**」及一家「**公司**」，並按計算代理認為合適的方式(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以反映發生該調整事件，惟計算代理須認為任何有關取代及調整一般不會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該調整於某一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替代股票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與受影響掛鈎股票所屬行業類似，且市值及波動性與受影響掛鈎股票相若及與受影響掛鈎股票在相同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g) **調整或提早終止通知**。根據本文由計算代理作出的所有決定(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發行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須根據細則第9條使或促使盡快作出發生有關事件及任何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該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的日期以及釐定提早終止款額(如屬提早終止)的通知。於提早終止的情況下，發行人將使或促使於該提早終止生效日期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以私人安排方式購買股票掛鈎投資。所購入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可被持有、轉售或交出以作註銷。在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的情況下，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根據本細則第7條預期以現金支付購買價當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該付款將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訂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為有關付款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則另當別論。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將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港元等值金額。發行人所支付的任何該款項將表示其完全及最終履行其就股票掛鈎投資於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相關金額的責任。

## 8.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修訂

- (a)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代理協議載有召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影響彼等權益的事宜的條文，其中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代理協議)批准修訂股票掛鈎投資或總合證明書的條文。

該大會可由發行人或當時持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10%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召開。任何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如為任何續會，則為身為或代表持有或代表任何數目股票掛鈎投資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兩名或以上人士。

由有權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須對全體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舉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訂。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進行發行人合理地認為對股票掛鈎投資或總合證明書的條文作出性質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以更正明顯的錯誤或為符合香港(定義見下文)法例或條例的強制性條文所需的任何修訂。任何該等修訂須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發行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須根據細則第9條於該修訂的生效日期前或於其後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修訂。

## 9. 通知書

- (a) 所有本條款及細則規定或准許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取得或發行人應同意送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文件，可以親身送交或按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郵寄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若地址在香港以外，則用空郵)。所有按本細則第9(a)條送交或寄出的文件，有關的送交或寄發風險須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
- (b) 所有發給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通知書，如以郵寄方式按過戶登記處所存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登記冊的地址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則屬有效。此外，該等通知書亦可以英文刊登於一份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刊登於一份主要中文報章。該等通知書將視為經已於刊登該通知書之日發出。

## 10. 進一步發行股票掛鈎投資

發行人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有權不時增設及增發股票掛鈎投資，以便與已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單一系列。

## 11. 適用條款表中股票掛鈎投資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可按適用條款表所述予以修改、修訂或補充。

## 12. 管轄法律

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的計劃、總合證明書、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條款表、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發行人及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透過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將被視作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總合證明書、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全面接受香港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13. 第三者權利

並非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的利益。

## 14. 語言

就指定以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適用結算系統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過戶處及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9 Battery Road, #07-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 附錄B

###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

以下載列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每份條款表僅可用於一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本行於任何發行日均可發行多於一個系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於申購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之前，務須閱讀有關係列的指示性條款表及其他發售文件。

於一個系列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閣下可向分銷商索取指示性條款表。與有關係列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若干詳情可能僅會於起始日各美國交易所開市後方予確定：例如初始股價。該等詳情於指示性條款表內以星號(\*)標示，並將由本行於發行日前填入最終條款表。

於本產品小冊子所載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經最終條款表修改、修訂或補充)構成有關係列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具約束力的法定條款。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註冊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發行

[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sup>1</sup>[每日可贖回一籃子]<sup>2</sup>[定價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sup>3</sup>  
[每日可贖回最終定價日氣墊一籃子]<sup>4</sup>[定價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sup>5</sup>  
[每日可贖回每日氣墊一籃子]<sup>6</sup>美股ELI  
(「股票掛鈎投資」，各稱一份「股票掛鈎投資」)  
的條款表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營的任何市場買賣)

- [1.]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2.]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3.]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  
投資]  
[4.] [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5.]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定價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6.] [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每日可贖回一籃子美國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系列編號：[●]

日期：[●]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重要風險警告

投資涉及風險。下文尚未盡列所有風險因素。閱讀下文時，請連同分別載於資料備忘錄及  
產品小冊子的「風險因素」一節的其他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 並不保本—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最高潛在收益以預設金額(即面值與發行價之差額加所有潛在派息金額)為上限。
- 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分派乃參照籃子內不時的表現最差股票釐定。倘籃子內任何一隻掛鈎股票的表現較閣下預期為差，則閣下將不會從籃子內任何其他掛鈎股票的表現中獲益。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於本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股票掛鈎投資，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價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僅可於莊家活動日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限價售回指示，但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而有關美國交易所所在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該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於該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閣下所提交的指示將不予執行。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美國交易所於某一香港營業日並不預定開市進行買賣，或倘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前一日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該日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本行亦不能於並非香港營業日的日子(即使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預定於該日開市進行買賣)接納任何限價售回指示。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閣下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而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閣下交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則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該表現最差股票的權利)。任何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再投資風險**—倘符合贖回條件，股票掛鈎投資將被提早終止。於提早終止後將不再派付任何潛在派息金額。現行市況或已有所變更，並可能妨礙閣下以相若條款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倘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亦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利益衝突**—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有關交易日及時段的差異以及對本行執行任何限價售回指示的能力之影響的風險**—有關美國交易所的各掛鈎股票買賣將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位於紐約並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後開市)的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於評估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時，應注意香港與紐約在交易時段及時區上的差異(包括夏令時間及冬令時間)，以及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與於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該指示之間的延長滯後時間。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紐約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市場變動而變得波動，期間閣下將不能提交有關售回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新指示，或取消、撤銷或調整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所提交的指示。倘若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股票掛鈎投資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閣下於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一旦閣下的指示已獲執行(按相等於或高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的價格，但未必是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的最佳價格)，閣下將損失從任何升幅中獲利的機會。閣下的售回指示僅會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有效。
- **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以英文提供**—閣下應注意，有關掛鈎股票的若干資料可能僅會以英文實時提供。如閣下不精通英語，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徵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 **倚賴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以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資料**—本行將會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提供有關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如閣下未能登入該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則閣下將無法取得該等實時消息。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在該情況下，該等實時消息或會延遲或暫停發放。此外，閣下應注意，恒生投資快手機應用程式及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能會因本行的技術及系統故障而中斷或暫停服務，在該情況下，閣下未必能查閱該等實時消息。
- [•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美國稅務風險**—儘管本行已確定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並不構成「等同股息款項」(亦因此並不構成任何源自美國付款)，且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各詞彙按產品小冊子第116至118頁「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所定義)繳納預扣稅，閣下應注意，該等規則內容複雜，且其應用可能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包括閣下是否有就相關美國股票訂立其他交易。此外，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可成功爭辯股票掛鈎投資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即使與本行所確定者相反。倘若被視作如此，第871(m)條規則項下的非美籍投資者以及未有遵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項下的資料申報規定的非美籍投資者將就該等付款須按高達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將對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於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前，應就《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第871(m)條規則對閣下的投資的適用範圍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指示性]條款表須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資料備忘錄[及於[日期]刊發的[附錄]](統稱「資料備忘錄」)，
- 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日期]刊發的[附錄]](統稱「財務披露文件」)，及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小冊子[及於[日期]刊發的[附錄]](統稱「產品小冊子」)，

上述文件均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刊發。在本條款表內，除本條款表另有指明外，所有詞彙均具備產品小冊子「附錄A—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內所賦予的涵義。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分銷商有責任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在決定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閱讀所有該等文件。閣下對該等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小冊子(包括於本條款表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的印刷本可向發行人或下文所載的分銷商索取，而][此等文件的電子版本可[透過以下二維碼及]於發行人的網站www.hangseng.com下載]。[本條款表的印刷本可向發行人或下文所載的分銷商索取，而][本條款表的電子版本可[透過以下二維碼及]於發行人的網站www.hangseng.com下載]。



## 投資回報類別

股票掛鉤投資乃為欲以投資獲得潛在現金收益的投資者而設。股票掛鉤投資為對非上市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具備投資經驗，並對掛鉤股票的前景持穩定或適度看好的投資者而設。其絕非為(i)並不熟悉衍生工具或對衍生工具毫無認識、(ii)不欲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iii)不欲在整個投資期內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鉤投資，或(iv)不願損失任何部分資金且缺乏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而設。投資者必須明白，投資者可能收取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或其現金等值作為結算，而其市值可能遠低於其投資資金。]

### 一般條款

投資期<sup>1</sup>： [數目]個月

掛鉤股票／公司： 請參閱下表1

美國交易所： 請參閱下表1

相關貨幣： 美元

表現最差股票： 於預定交易日根據下列股票表現公式所計得出籃子內百分比最低的掛鉤股票。

倘若有超過一隻掛鉤股票於預定交易日的股票表現同屬最低，則發行人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哪隻掛鉤股票是就該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股票表現： 用以釐定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表現最差股票，

$$\text{股票表現} = \frac{\text{掛鉤股票於該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鉤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初始股價[\*]： 請參閱下表1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倘任何初始股價因有關美國交易所於起始日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而未能於該日記錄，則閣下將於起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獲全數退回分銷商所持的發行價，而股票掛鉤投資將不會發行。]

起始日： [日期][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該日為訂定本文所載條款的日期(以星號(\*)為標記))]

發行日及付款日： [日期]

<sup>1</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計算期間：	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其相應的計算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期間。請參閱下表2
定價日：	請參閱下表2(或須根據產品小冊子第125頁的條款及細則中定價日的定義進行調整)
最終定價日：	[日期](請參閱下表2)(或須根據產品小冊子第125頁的條款及細則中最終定價日的定義進行調整)
到期日：	緊隨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預期為[日期]或前後，倘因出現中斷日而籃子內的掛鈎股票有多於一個最終定價日，則到期日參照最後一個最終定價日釐定。  為免生疑問，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則在此提述的最終定價日應指經調整最終定價日。
估值時間：	有關美國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的預定收市時間，或倘有關美國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之前或之後收市，為其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
發售期：	[日期][時間]至[日期][時間](可予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
發行量[*]：	[數目]份股票掛鈎投資
發行價：	面值的[百分比]%
結算貨幣：	[貨幣]
面值：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貨幣及金額]
最低投資額：	[貨幣及金額]([數目]份股票掛鈎投資)[(就透過網上銀行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言)]  [[貨幣及金額]([數目]份股票掛鈎投資)[(就透過網上銀行服務以外的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
最低轉讓額：	面值(即一份股票掛鈎投資)

[匯率<sup>2</sup>： 於最終定價日(或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有關美國交易所正式收市時間(即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於夏令時間為香港時間上午四時正或於冬令時間為香港時間上午五時正))]在路透社版面[結算貨幣版面]上顯示的每一[美元][結算貨幣]兌[結算貨幣][美元][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境外]匯率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值][算術平均數]，或倘於相關日期相關時間於相關版面未能獲得該匯率，則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 可贖回機制條款

贖回行使價： 有關各[定價日][計算期間]的贖回行使價，請參閱下表2(贖回行使價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贖回條件： [就設有定價日可贖回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就[首個][第n個]至[第n個][最終]計算期間(包括首尾兩個期間)]而言，贖回條件如下：

於有關計算期間，定價日(最終定價日除外)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有關贖回行使價。]

[就設有每日可贖回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就可贖回期間而言，贖回條件如下：

於可贖回期間，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有關贖回行使價。]

如符合贖回條件，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有關贖回日提早終止。贖回時結算將於有關贖回結算日支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可贖回期間： [首個][第n個]定價日(包括該日)至[第n個][最終]定價日(不包括該日)期間。]

贖回日： [符合贖回條件及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該贖回日被提早終止的定價日]／[可贖回期間內符合贖回條件及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該贖回日被提早終止的預定交易日]。

贖回結算日： [計算期間內符合贖回條件的有關定價日(或倘定價日為中斷日，則為經調整定價日)][就定價日可贖回機制而言][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或倘贖回日為中斷日，則為經調整估值日)][就每日可贖回機制而言]後四個營業日

<sup>2</sup> 如任何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與結算貨幣並不相同方始適用。

贖回時結算： 就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為以此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

$$\text{贖回時結算} = \text{面值} + \frac{\text{由符合贖回條件的計算期間的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text{由符合贖回條件的計算期間的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贖回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潛在派息條款

派息付款日： 倘不符合贖回條件：

有關定價日(最終定價日除外)後四個營業日及最終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或須根據產品小冊子第125頁的條款及細則中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的定義進行調整)。倘因出現中斷日而籃子內的掛鈎股票有多於一個有關定價日或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則派息付款日參照最後一個有關定價日或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為免生疑問，倘就掛鈎股票而言定價日或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為中斷日，本文所述的定價日及最終定價日分別指該掛鈎股票的經調整定價日及經調整最終定價日。

倘符合贖回條件：贖回結算日

派息參考水平： 有關各計算期間的派息參考水平，請參閱下表2(派息參考水平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固定派息比率： [百分比][%]]

[派息比率1： [百分比][%]]

[派息比率2： [百分比][%]]

潛在派息金額： [a][固定潛在派息金額]

適用於[第n個]計算期間[至[第n個]計算期間]

倘於有關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有關派息參考水平，[各]潛在派息金額將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面值 × 固定派息比率]

[就適用於有關計算期間設有每日可贖回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惟倘於贖回日符合贖回條件，不論籃子內掛鈎股票的價格表現如何，有關計算期間的潛在派息金額將獲支付，而該潛在派息金額將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面值 × 固定派息比率 ×  $n \div N$

於上述公式中，

$n$  = 於有關計算期間的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符合贖回條件的贖回日(包括該日)的期間內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N$  = 有關計算期間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b][可變累計公式

適用於[第 $n$ 個]計算期間[至[第 $n$ 個]計算期間]

潛在派息金額將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的結算貨幣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面值 × [(派息比率1 × 日計因數1) + (派息比率2 × 日計因數2)]

[就設有定價日可贖回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日計因數}1 = \frac{\text{累計日數}1}{\text{總日數}}$$

於上述公式中：

累計日數1 = 有關計算期間內該等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有關計算期間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text{日計因數}2 = \frac{\text{累計日數}2}{\text{總日數}}$$

於上述公式中：

累計日數2 = 有關計算期間內該等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有關計算期間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

[就設有每日可贖回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text{日計因數}1 = \frac{\text{累計日數}1}{\text{總日數}}$$

於上述公式中：

累計日數1 = (i)倘符合贖回條件，為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止該等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ii)倘不符合贖回條件，為有關計算期間內該等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總日數 = 有關計算期間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不論在該計算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贖回條件是否獲符合

$$\text{日計因數}2 = \frac{\text{累計日數}2}{\text{總日數}}$$

於上述公式中：

- 累計日數<sup>2</sup> = (i)倘符合贖回條件，為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贖回日(包括該日)止該等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 (ii)倘不符合贖回條件，為有關計算期間內該等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的預定交易日數目
- 總日數 = 有關計算期間的預定交易日數目(包括該計算期間內任何中斷日)，不論在該計算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贖回條件是否獲符合]

### 到期時結算條款

最終股價：就各掛鈎股票而言，該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估值時間在有關美國交易所的收市價。倘任何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由於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而無法釐定，該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釐定。至於其他掛鈎股票，倘其最終定價日並非中斷日，該等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將於原訂最終定價日釐定。

參考股價：就各掛鈎股票而言，初始股價的百分比，將於下表1列明。(參考股價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

$$\frac{\text{面值}}{\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如該表現最差股票的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則按匯率將面值兌換為該表現最差股票的相關貨幣。

交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數目將按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基準計算，並為該表現最差股票的股份的整數。倘該數目不是整數，則發行人應付該表現最差股票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並以結算貨幣結算，即最終股價(如該表現最差股票的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則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乘以零碎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就日圓而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日圓整數)。

[最終定價日][每日]  
氣墊機制：

[適用][不適用]

[氣墊水平：]

[就各掛鈎股票而言，初始股價的百分比，將於下表1列明(氣墊水平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觀察期：]

[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

到期時結算：

[就不設每日氣墊機制及不設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假如並無根據贖回條件贖回或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獲派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

- (a)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以現金支付面值的100%以及最終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或
- (b)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及
  - (i)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以及支付最終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如有任何零碎股份，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可收取根據細則第4(f)條計算的現金款項，代替獲實物交付該零碎股份；或
  - (ii)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連同最終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就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假如並無根據贖回條件贖回或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獲派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

(a) (i)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或

(ii)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但於觀察期內該預定交易日之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高於其氣墊水平，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

$$\begin{array}{r} \text{到期時} \\ \text{結算} \end{array} = \text{面值} + \begin{array}{l} \text{最終計算期間} \\ \text{應付的任何累計} \\ \text{潛在派息金額} \end{array}$$

(b)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且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該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及

(i)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以及最終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如有任何零碎股份，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可收取根據細則第4(f)條計算的現金款項，代替獲實物交付該零碎股份；或

(ii)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

$$\text{面值}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 \\ \text{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 \\ \text{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end{array}}$$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連同最終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就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假如並無根據贖回條件贖回或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獲派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

- (a)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高於其氣墊水平，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

$$\begin{array}{r} \text{到期時} \\ \text{結算} \end{array} = \text{面值} + \begin{array}{l} \text{最終計算期間} \\ \text{應付的任何累計} \\ \text{潛在派息金額} \end{array}$$

- (b) 倘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及

- (i)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以及最終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如有任何零碎股份，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可收取根據細則第4(f)條計算的現金款項，代替獲實物交付該零碎股份；或
- (ii)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現金等值：

$$\text{面值}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 \\ \text{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 \\ \text{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end{array}}$$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連同最終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如有)。]

結算方式： 為確保閣下可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於到期時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於申購本產品時在本行擁有或開立證券戶口，並於整個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維持該證券戶口。須由投資者於提交認購指示時選擇的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投資者有權根據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分銷商發出指示而予以更改。有關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倘若閣下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在本行並未擁有或維持證券戶口，或本行已根據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該證券戶口，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且其後將不能更改該選項。

為免生疑問，僅在符合上文(b)段「到期時結算」項下所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結算方式方予適用。

## 其他條款

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產品小冊子附錄A「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及最終條款表[[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以上文件可於辦公時間內向安排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或有關分銷商索取]。

營業日中心： [香港][、][及][紐約][及][須開市促成付款的城市][結算系統][T2]

發行人[[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及  
獨家分銷商]: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查詢或投訴熱線電話號碼為2822-0228。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分銷商: [分銷商名稱及查詢電話]]

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計算代理：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號碼： [號碼][不適用]

股票掛鈎投資的形式： 記名股票掛鈎投資。

歐洲結算系統及／  
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以外任何結算系統：

[股票掛鈎投資將直接與發行人交收。該系列的總合證明書將以發行人的代名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寄存。股票掛鈎投資必須經於發行人開立的戶口持有，於資料備忘錄內另有說明。][不適用，結算系統為[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於資料備忘錄內另有說明。]

上市：

非上市

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  
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的  
管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適用。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不適用]]  
網上銀行服務申請：

表 1：

掛鈎股票/ 公司	股票代號	美國交易所	初始股價[*]	參考股價 (初始股價的 百分比)	[氣墊水平 (初始股價的 百分比)]
[名稱]	[代號]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全球精選市場]	[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有關美國交易所的開市價][發行人與投資者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鈎股票的價格][，即[數目]]	[數目%]	[數目%]
[名稱]	[代號]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 全球精選市場]	[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有關美國交易所的開市價][發行人與投資者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鈎股票的價格][，即[數目]]	[數目%]	[數目%]

表 2：

計算期間	定價日(預期)	計算期間 起始日 <sup>N</sup> (不包括該日)	計算期間 結束日 <sup>N</sup> (包括該日)	贖回行使價 (初始股價的 百分比)	派息參考水平 (初始股價的 百分比)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數目%]	[數目%]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數目%]	[數目%]
[數目]	[日期]	[日期]	[日期]	[數目%]	[數目%]
	[「最終定價日」]			[不適用]	

<sup>N</sup> 為免生疑問，倘該日為中斷日，就釐定作為日計因數的分母的計算期間預定交易日總數而言(如適用)，該日不作調整。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 佣金

除本行兼任分銷商的情況外，本行可給予分銷商折扣或向分銷商支付佣金。本行可因應日後的市況調整佣金，而有關調整將於本條款表披露。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 撤銷發售

本行保留權利於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撤銷發售此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於撤銷發售時，本行將通知分銷商，而分銷商亦將通知閣下。有關在此情況下向閣下退還閣下購買款項的方法及時間詳情，請聯絡分銷商。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概不會就該撤銷或退款向閣下徵收任何費用。

## 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

各掛鈎股票於有關美國交易所上市。各美國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段為各預定交易日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即於夏令時間為香港時間下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四時正或於冬令時間為香港時間下午十時三十分至上午五時正)。倘若掛鈎股票於有關美國交易所進行轉讓，則現時必須在不遲於該轉讓後兩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內進行結算。各公司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定期報告及其他材料以持續向公眾披露資料。閣下可登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營運的網站：[\[https://www.sec.gov/edgar.shtml\]](https://www.sec.gov/edgar.shtml)瀏覽有關資料(包括其刊發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此外，有關美國交易所已有既定程序(例如全市場熔断及漲跌停板機制)，在市場價格急劇下跌的情況下，暫停所有或個別證券在美國交易所的買賣。閣下可於[\[https://nyse.com/regulation/rules\]](https://nyse.com/regulation/rules)[或][\[https://listingcenter.nasdaq.com/rulebook/nasdaq/rules\]](https://listingcenter.nasdaq.com/rulebook/nasdaq/rules)查閱有關美國交易所所有關交易、結算及披露規定的規則。

掛鈎股票／公司： [名稱]

公司概況：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概況]

何處可取得公司／掛鈎股票的資料： 閣下可登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營運的網站[\[https://www.sec.gov/edgar.shtml\]](https://www.sec.gov/edgar.shtml)或公司網站[網站]取得公司資料(包括其刊發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本行亦將透過恒生投資快股票交易手機應用程式(可於[www.hangseng.com/investex](http://www.hangseng.com/investex)下載)及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可透過[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登入)提供有關公司及掛鈎股票更新資料的實時消息。該等實時消息由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而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系統故障或會令有關服務中斷或暫停。倘發生該服務中斷或暫停情況，本行將盡最大努力與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同合作，確保盡快恢復供應相關資料。

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重大權益：

名稱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名稱]	[數目]	[數目]

上表僅摘錄公司已發行股份十大主要持有人的資料。

掛鈎股票於[其上市][年份]至[年份](截至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在美國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年份	高位	低位
[[年份]	[金額]美元	[金額]美元
[年份](截至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	[金額]美元	[金額]美元

閣下可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營運的網站[<http://www.nyse.com>][<http://www.nasdaq.com>]取得公司過往股價的資料。

每隻掛鈎股票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的正式收市價：

[金額]美元

市值：

[金額]美元

註：根據截至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掛鈎股票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歷史市盈率倍數(按每隻掛鈎股票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除以截至[年份]年度每隻掛鈎股票的盈利計算)：

[[數目]倍][不適用]

股息率(按每隻掛鈎股票上一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之和除以掛鈎股票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數目] %][不適用]

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  
(截至[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

[就各掛鈎股票複製上表]

本條款表提述的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本行對該等第三方網站的資料概不負責。

[倘掛鈎股票為於有關美國交易所的交易歷史少於連續60個營業日的新上市股份，則加入此風險因素：] **新上市股票**

[各][加入掛鈎股票][及][加入掛鈎股票]([**新上市股票**])[分別]於[日期][及][日期]在有關美國交易所上市。新上市股票上市前無公開的市場，且新上市股票日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閣下未必能分析或比較新上市股票的成交記錄，尤其是可能影響閣下投資回報的股價波幅或股票流通量資料。

雖然新上市股票在有關美國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新上市股票將形成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新上市股票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且波幅可能大於交投歷史較久的股票的一般預期波幅。]

[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則加入此風險因素：]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i) 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境內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為相同貨幣，惟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儲備於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匯率亦各異，故彼等的匯率變動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境外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交付予閣下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及以相關貨幣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的價值)(倘為實物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就該表現最差股票的實物交付而言，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低於起始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美元出現貶值)，閣下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較少的股份數目，此乃由於面值(以人民幣計算)只能兌換較少美元金額，以購買按其參考股價計算的該表現最差股票。

境外人民幣的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外匯管制的影響，當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該其他貨幣(反之亦然)時，可能會對閣下從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投資的投資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時，可能須將其所在國家的貨幣兌換成人民幣。該等投資者可能亦須將該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兌換回其所在國家的貨幣。於兌換過程當中，該等投資者或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須承擔境外人民幣兌換其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不應用作一項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 (i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

相關香港或中國機關可能正籌劃或將發出適用於閣下投資於該股票掛鈎投資的附加條例、規則及限制。有關更新及詳情，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人民幣的流通性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的流通性限制或會增加本行對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所作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費用，從而可能對該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就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未能(a)就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取得美元兌人民幣的確實報價(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b)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兌換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及/或(c)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轉賬人民幣)後，相關潛在派息金額、贖回時結算、到期時結算及/或提早終止款額的現金付款可能延遲至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行將支付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使用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釐定的港元等值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第111頁「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或會延遲向閣下作出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本行概不就任何延遲付款向閣下支付任何額外款額(例如利息)。閣下或會損失於該付款並無延遲支付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作銀行存款原可賺得的利息。此外，倘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該筆付款，閣下亦將承受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境外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由於支付予閣下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預定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iv) 人民幣利率風險

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或會不同。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利率亦各異，故彼等變動的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利率。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開放利率的規定。倘境內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進一步開放，該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境外人民幣利率。境外人民幣利率波動或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費用及收費

雖然並無訂明任何收費，但在計算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售回價時，已將發行人在訂立掛鈎投資或對沖協議或為營運或行政目的而招致的交易成本、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及邊際利潤(如有)間接包含及計算在內。

## 發售文件

此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按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產品小冊子、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本指示性條款表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小冊子及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連同指示性條款表一併閱讀並經其更新)所載的資料，於指示性條款表刊發當日為準確無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其符合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項下所有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股票掛鈎投資亦遵照《守則》的規定。

##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擬購買任何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願意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為止。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作為市場代理人的發行人將於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的各營業日(為預定交易日)(有關各日稱為「莊家活動日」)為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莊家活動。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的最低轉讓額為面值(即一份股票掛鈎投資)。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第113至116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凡須於某一特定莊家活動日處理的售回指示申請，必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分銷商。本行將嘗試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倘於該莊家活動日的有關美國交易所交易時段內，股票掛鈎投資當時的價格跌至低於閣下的限價指示價格，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會失效，而倘若閣下仍欲售回閣下的股票掛鈎投資，則須於下一個莊家活動日的香港辦公時間內提交新的限價售回指示。閣下的分銷商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通知閣下有關售回指示是否已獲執行。

執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的實際價格將載於成交單據，成交單據將於閣下提交該指示的莊家活動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發予閣下。款項將於該莊家活動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內。於收到成交單據前，閣下可隨時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售回指示。

## 售後冷靜期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寄發通知。分銷商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示。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通知，發行人將收取500港元的手續費。閣下的分銷商亦可向閣下收取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售後冷靜期安排並不適用。]

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第113頁「售後冷靜期」一節。

## 風險因素

股票掛鈎投資涉及多種投資風險。請參閱本條款表「重要風險警告」一節及分別載於資料備忘錄及產品小冊子的「風險因素」的章節。

## 證監會免責聲明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 (1)條認可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按產品小冊子附錄B所載的標準格式刊發指示性條款表，作為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其中一部分。證監會對股票掛鈎投資或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的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 [更新資料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重大法律訴訟

[於[文件]中第[頁碼]頁[至第[頁碼]頁]題為[標題][一／分]節[第[數目]段]將[被刪除][以下者[取代][修訂][補充]: ][被[刪除][取代][修訂][補充]，詳情載於於[日期]刊發的一份附錄。][下文將加入於[文件]中第[頁碼]頁[至第[頁碼]頁]題為[標題][一／分]節[第[數目]段]之後:]

## [變動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附錄所載本行最新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i) 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並無任何變動；並且(ii)沒有任何針對本行作出的訴訟程序，且本行亦無注意到有任何未決申索或就本行所知，有任何威脅對本行作出的任何未決申索，而上述各項可合理地預期會對發行人履行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用於最終條款表:]證監會免責聲明

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文件的標準格式載於產品小冊子附錄B。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條款及細則(經本文件修改、修訂或補充)。

## 附錄C 情況分析

以下範例純屬假設性質，並不反映所有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本行載入有關範例只為說明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閣下切勿倚賴有關範例作為任何掛鈎股票的預期表現或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的實際投資回報的任何指標。以下情況並未計及投資者須支付的任何結算或交付費用，以及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計值的貨幣與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本附錄C用語的涵義與附錄A的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涵義相同。此情況分析乃以下列條款為基準：

籃子	股票A及股票B
投資期	3個月
面值	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10,000美元(就所有情況而言)  每份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人民幣78,000元(就情況B(I)(ii)、B(I)(iii)、B(II)(iii)及B(III)(ii)而言)
發行價	面值的100%
固定派息比率	0.50%
派息比率1	0.50%
派息比率2	0%
結算貨幣	美元(「美元」)(就所有情況而言)  人民幣(「人民幣」)(就情況B(I)(ii)及(iii)、B(II)(iii)及B(III)(ii)而言)
相關貨幣	美元
匯率	6.50(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掛鈎股票 (股票代號)	初始股價	參考股價 (初始股價的 80%)	氣墊水平 (初始股價的 60%)	贖回行使價 (初始股價的92%， 於所有定價日或 可贖回期間均相同)
股票A	62.5000美元	50.0000美元	37.5000美元	57.5000美元
股票B	31.2500美元	25.0000美元	18.7500美元	28.7500美元

計算期間	計算期間起始日 (不包括該日)	計算期間結束日 (包括該日)	定價日	潛在派息的 計算方法	預定交易日 總數	派息參考水平 (初始股價的 百分比)
1	二零XX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XX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XX年五月二十日 (首個定價日)	固定金額	22	5%(即股票A: 3.1250美元 股票B: 1.5625美元)
2	二零XX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XX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XX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個定價日)	可變金額	22	90%(即股票A: 56.2500美元 股票B: 28.1250美元)
3	二零XX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XX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XX年七月二十日 (最終定價日)	可變金額	20	90%(即股票A: 56.2500美元 股票B: 28.125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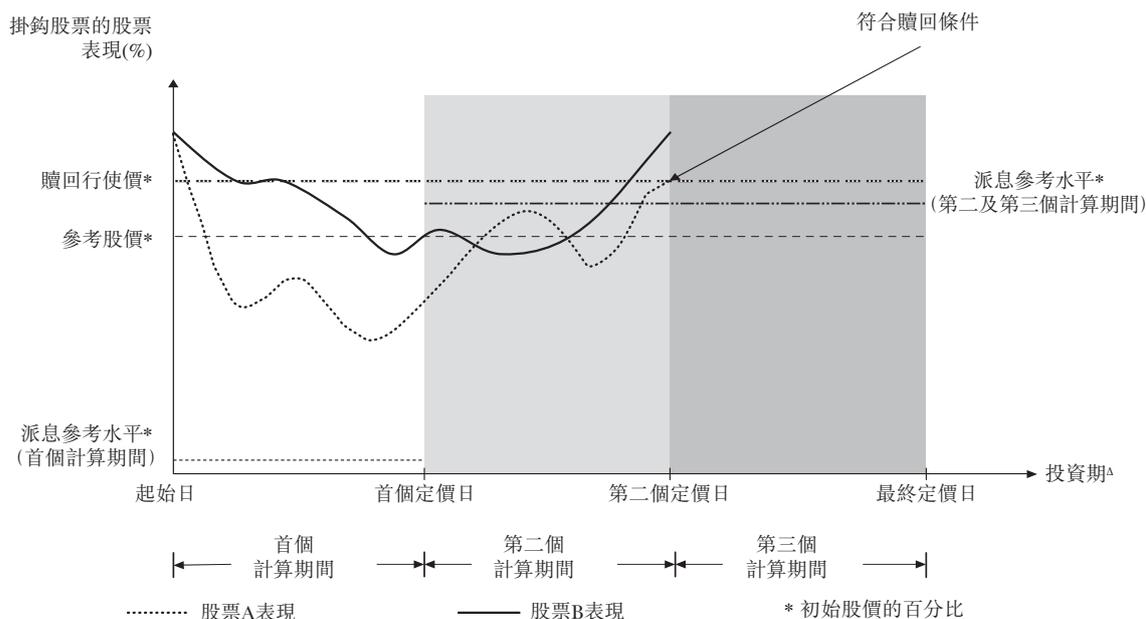
$$\text{掛鈎股票的股票表現} = \frac{\text{掛鈎股票於有關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text{該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 \times 100\%$$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A. 潛在派息及定價日可贖回或每日可贖回機制

### I. 倘定價日可贖回機制適用

假設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A)於第二個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其贖回行使價，即符合贖回條件，如下圖所示，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第二個定價日提早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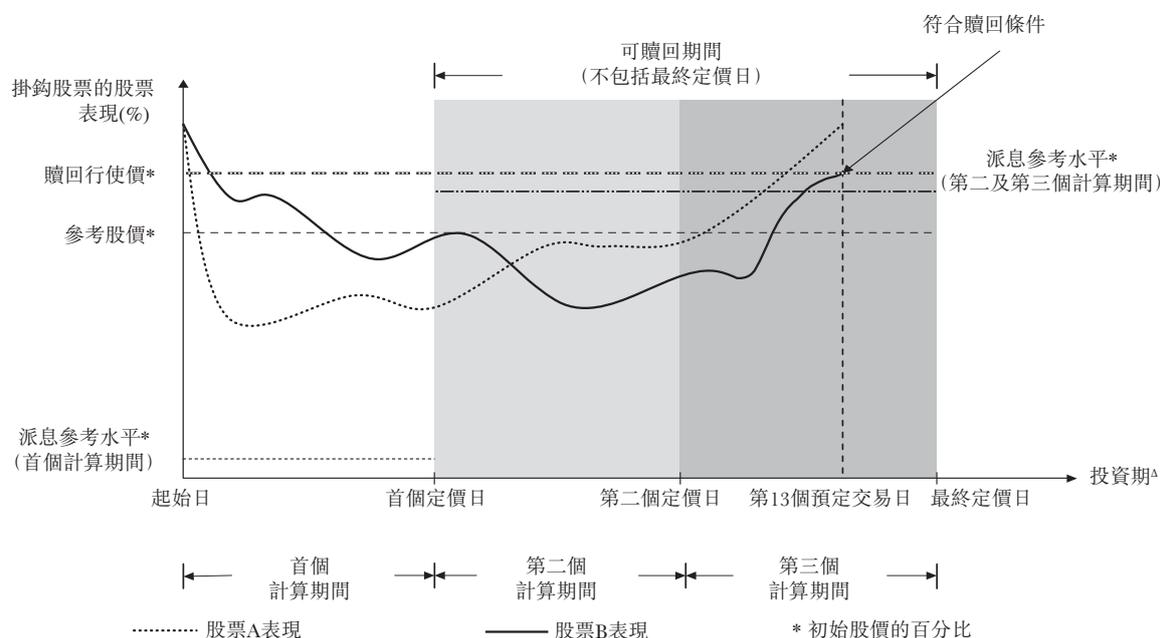
情況	贖回?	累計日數1	累計日數2	總日數	潛在派息金額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sup>+</sup>	贖回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首個計算期間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美元 (10,000美元 × 0.50%)	不適用
第二個計算期間	是。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二個定價日的收市價 = 贖回行使價	3	19	22	6.82美元 (10,000美元 × (0.50% × 3/22 + 0% × 19/22))	= 10,000美元 + 6.82美元 = 10,006.82美元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被贖回，則會提早終止，而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贖回日(包括該日)。

## II. 倘每日可贖回機制適用

假設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於首個定價日(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可贖回期間為每日可贖回，如下圖所示，表現最差股票(即股票B)於第三個計算期間第13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其贖回行使價，即符合贖回條件，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該日提早終止：



情況	贖回?	累計日數1	累計日數2	總日數	潛在派息金額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sup>+</sup>	贖回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首個計算期間	否 <sup>#</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美元 (10,000美元 × 0.50%)	不適用
第二個計算期間	否	0	22	22	0美元 (10,000美元 × (0.50% × 0/22 + 0% × 22/22))	不適用
第三個計算期間	是。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三個計算期間第13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 贖回行使價	3	10	20	7.50美元 (10,000美元 × (0.50% × 3/20 + 0% × 10/20))	= 10,000美元 + 7.50美元 = 10,007.50美元

附註： <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被贖回，則會提早終止，而累計潛在派息金額將由有關計算期間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贖回日(包括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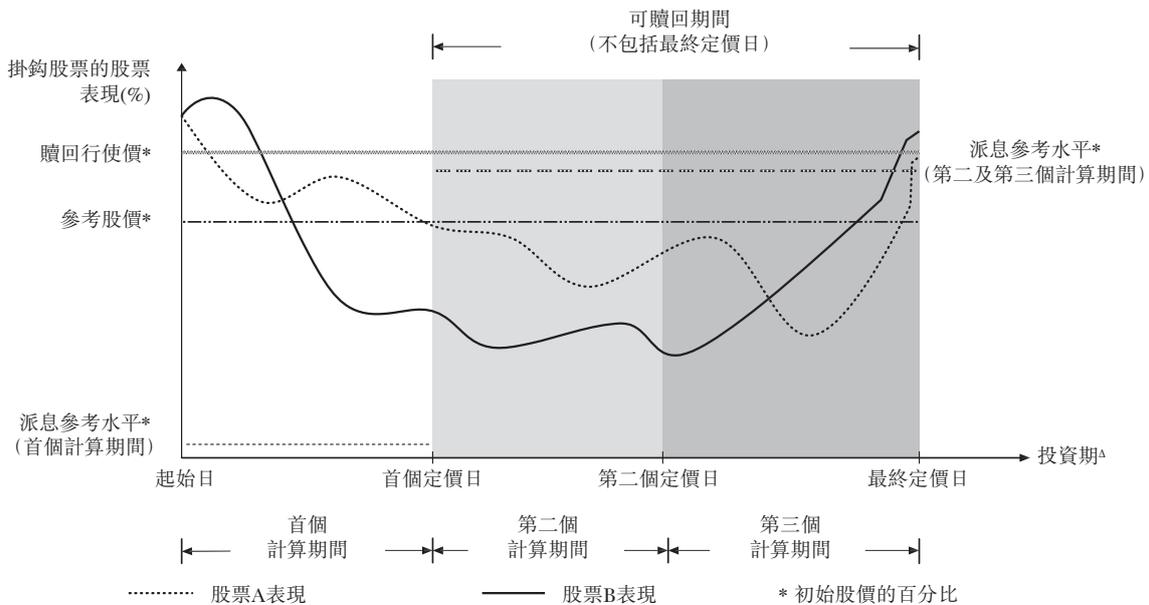
<sup>#</sup> 首個計算期間(不包括首個定價日)不在可贖回期間之內。

## B. 到期時結算

### I. 倘每日氣墊機制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均不適用

假設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每日可贖回，可贖回期間為首個定價日(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如下列兩個情況所示，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整個可贖回期間內均不符合贖回條件，故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到期時結算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獲利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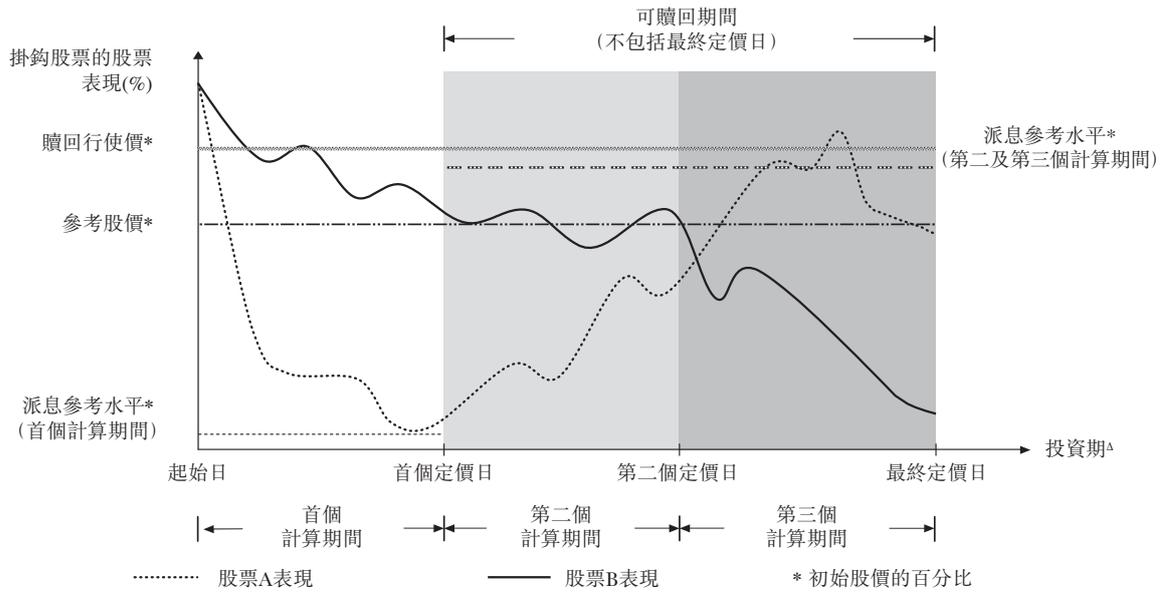
情況	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於最終定價日的股票表現：  股票A = $56.60 \text{ 美元}^{\#} \div 62.5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90.56\%$  股票B = $32.00 \text{ 美元}^{\#} \div 3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102.4\%$	是，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為股票A	不適用	10,000美元 + 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5.00美元 <sup>+</sup>

附註： <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假設於第三個計算期間，累計日數1為2，而累計日數2為18，則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 5.00美元 (10,000美元 × (0.5% × 2/20 + 0% × 18/20))。

<sup>#</sup> 假設於最終定價日，股票A的收市價為56.60美元及股票B的收市價為32.00美元。

(ii) 虧損情況



情況	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於最終定價日的股票表現：  股票A = $48.00 \text{ 美元}^{\#} \div 62.5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76.8\%$  股票B = $2.00 \text{ 美元}^{\#} \div 3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6.4\%$	否，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為股票B	實物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400股表現最差股票 <sup>備註1</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480股表現最差股票 <sup>備註1</sup>  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三個計算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第三個計算期間並無潛在派息金額
		現金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 800美元 <sup>備註2</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6,240元 <sup>備註2</sup>  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三個計算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第三個計算期間並無潛在派息金額

務請注意，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遠低於其參考股價，則投資者的投資將蒙受重大虧損。在最壞情況下，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0美元(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0美元)，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假設於最終定價日，股票A的收市價為48.00美元及股票B的收市價為2.00美元。

(iii) 倘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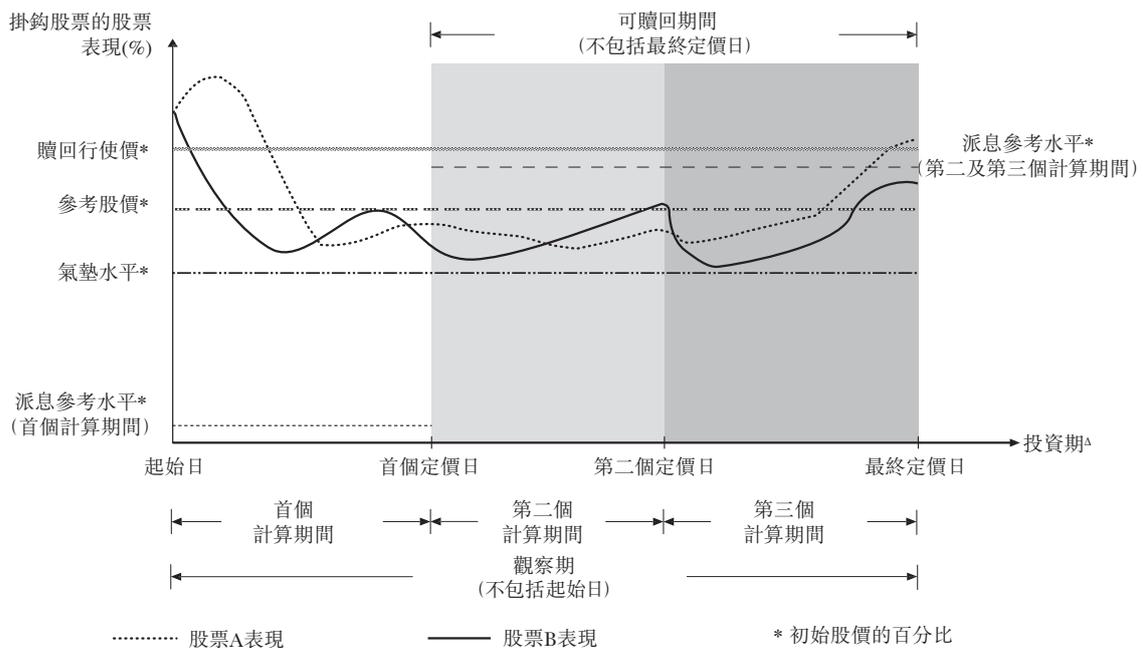
經計及上述以人民幣現金結算的虧損情況後，倘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付款將以港元支付，金額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按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釐定將原本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兌換為港元。

假設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25及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以及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0.8，閣下將收取4,992港元(即人民幣6,240元×0.8)的港元等值金額。由於閣下將收取的港元等值金額(即4,992港元)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即7,800港元，為人民幣6,240元×1.25)，閣下將蒙受虧損2,808港元(以港元計算)。

## II. 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

假設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每日可贖回**，可贖回期間為首個定價日(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如下列三個情況所示，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整個可贖回期間內均不符合贖回條件，故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到期時結算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獲利情況I



情況	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於最終定價日的股票表現：  股票A = $58.00 \text{ 美元} \div 62.5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92.8\%$  股票B = $27.00 \text{ 美元} \div 3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86.4\%$	是，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為股票B	否	不適用	10,000美元 + 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5.00美元 <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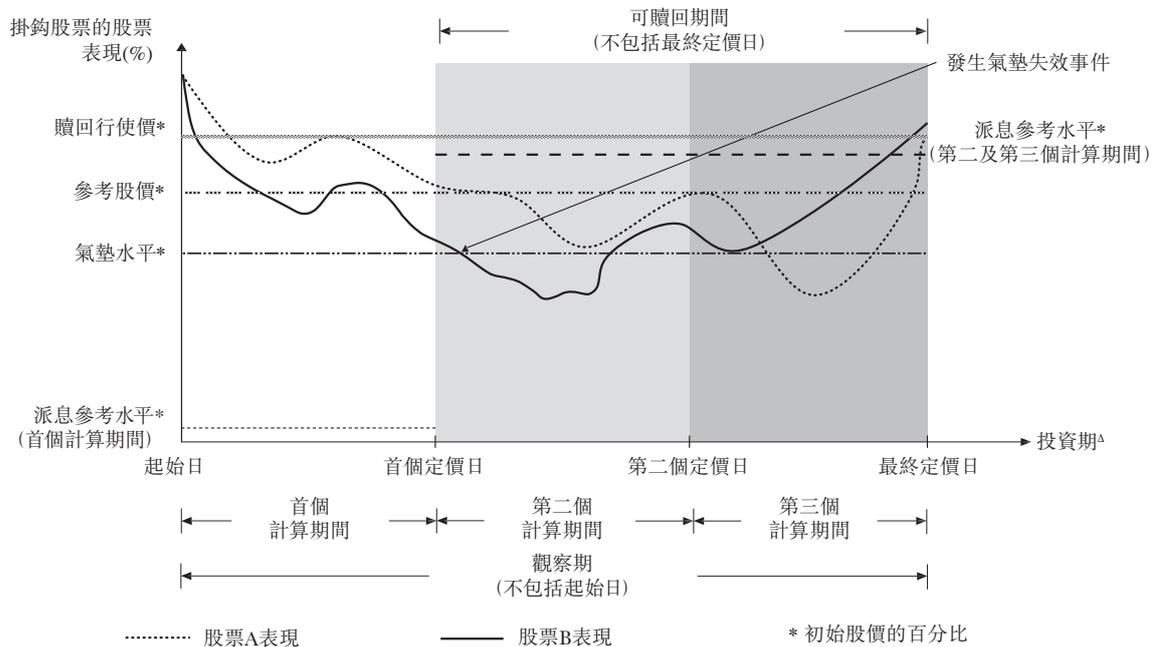
附註： <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有關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由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假設於第三個計算期間，累計日數1為2，而累計日數2為18，則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 5.00美元(10,000美元 × (0.5% × 2/20 + 0% × 18/20))。

<sup>#</sup> 假設於最終定價日，股票A的收市價為58.00美元及股票B的收市價為27.00美元。

## (ii) 獲利情況II



情況	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於最終定價日的股票表現：  股票A = $56.60 \text{ 美元} \div 62.5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90.56\%$  股票B = $33.00 \text{ 美元} \div 3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105.6\%$	是，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為股票A	有，惟由於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高於其參考股價，閣下仍收取面值加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作為到期時結算	不適用	10,000美元 + 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5.00美元 <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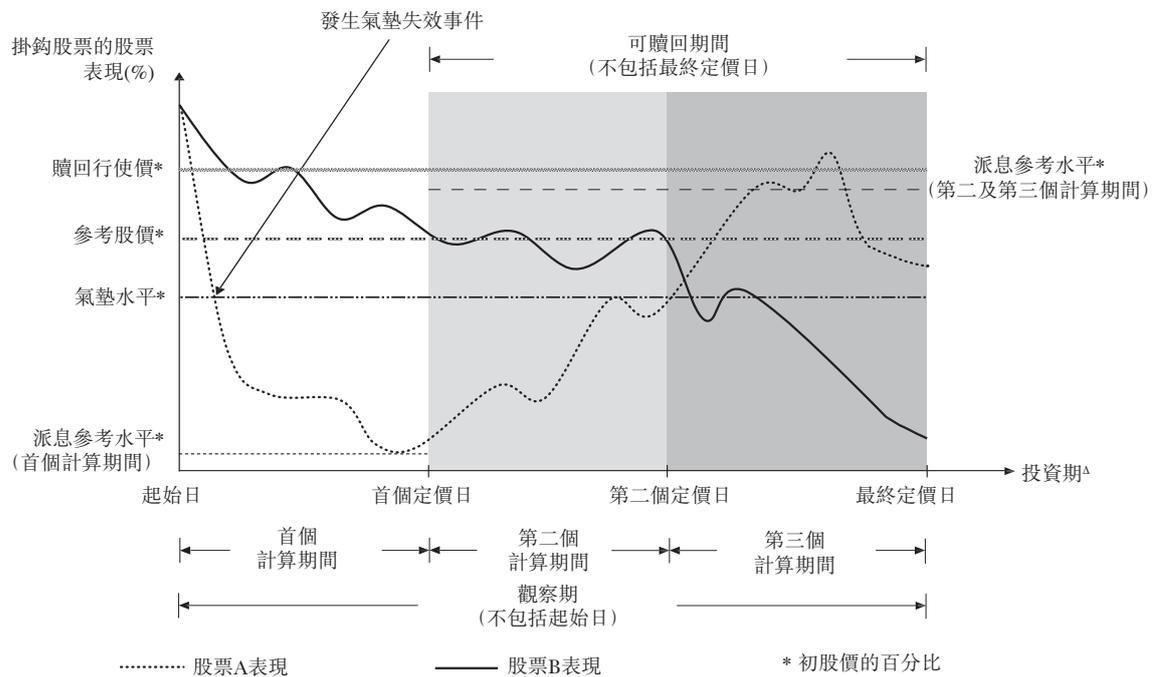
附註： <sup>A</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有關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由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假設於第三個計算期間，累計日數1為2，而累計日數2為18，則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 5.00美元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0.5\% \times 2/20 + 0\% \times 18/20)$ )。

<sup>#</sup> 假設於最終定價日，股票A的收市價為56.60美元及股票B的收市價為33.00美元。

### (iii) 虧損情況



情況	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其參考股價？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於最終定價日的股票表現：  股票A = $48.00 \text{ 美元}^{\#} \div 62.5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76.8\%$  股票B = $2.00 \text{ 美元}^{\#} \div 3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6.4\%$	否，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為股票B	有	實物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 400股表現最差股票 <sup>備註1</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480股表現最差股票 <sup>備註1</sup>  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三個計算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第三個計算期間並無潛在派息金額
			現金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 800美元 <sup>備註2</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6,240元 <sup>備註2</sup>  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三個計算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第三個計算期間並無潛在派息金額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在上述情況分析，倘有關預定交易日表現最差股票由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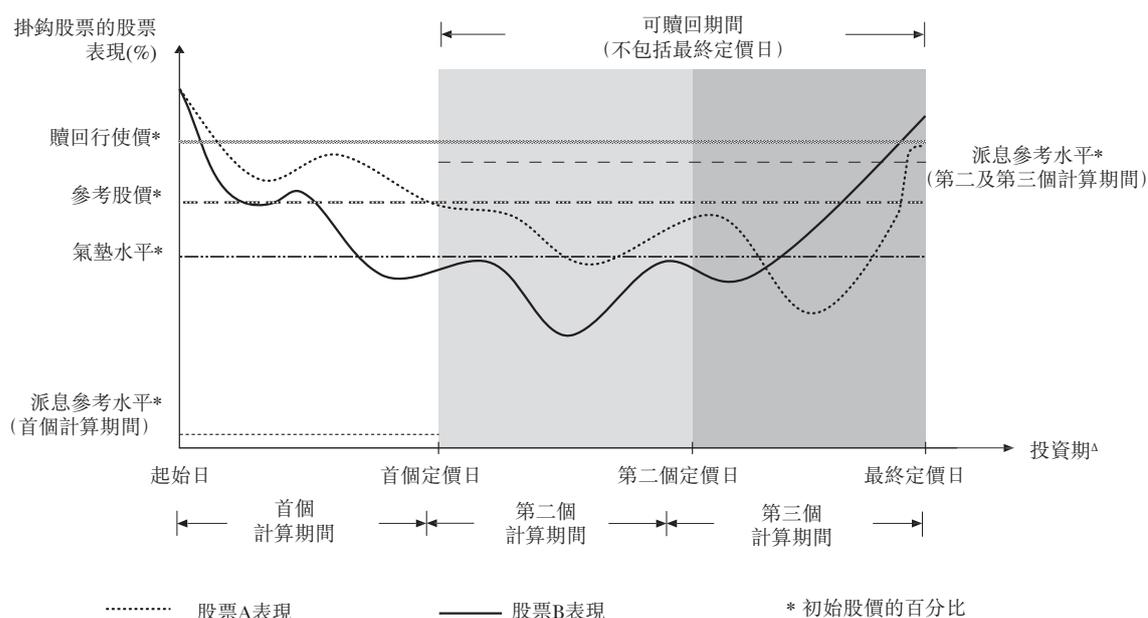
<sup>#</sup> 假設於最終定價日，股票A的收市價為48.00美元及股票B的收市價為2.00美元。

務請注意，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遠低於其參考股價，則投資者的投資將蒙受重大虧損。在最壞情況下，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為0美元（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0美元），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

### III. 倘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

假設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為每日可贖回，可贖回期間為首個定價日（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如下列兩個情況所示，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整個可贖回期間均不符合贖回條件，故本行的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不會提早終止，到期時結算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獲利情況



情況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1</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於最終定價日的股票表現：  股票A = $56.60 \text{ 美元}^{\#} \div 62.5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90.56\%$  股票B = $33.00 \text{ 美元}^{\#} \div 3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105.6\%$	否	不適用	10,000美元 + 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5.00美元 <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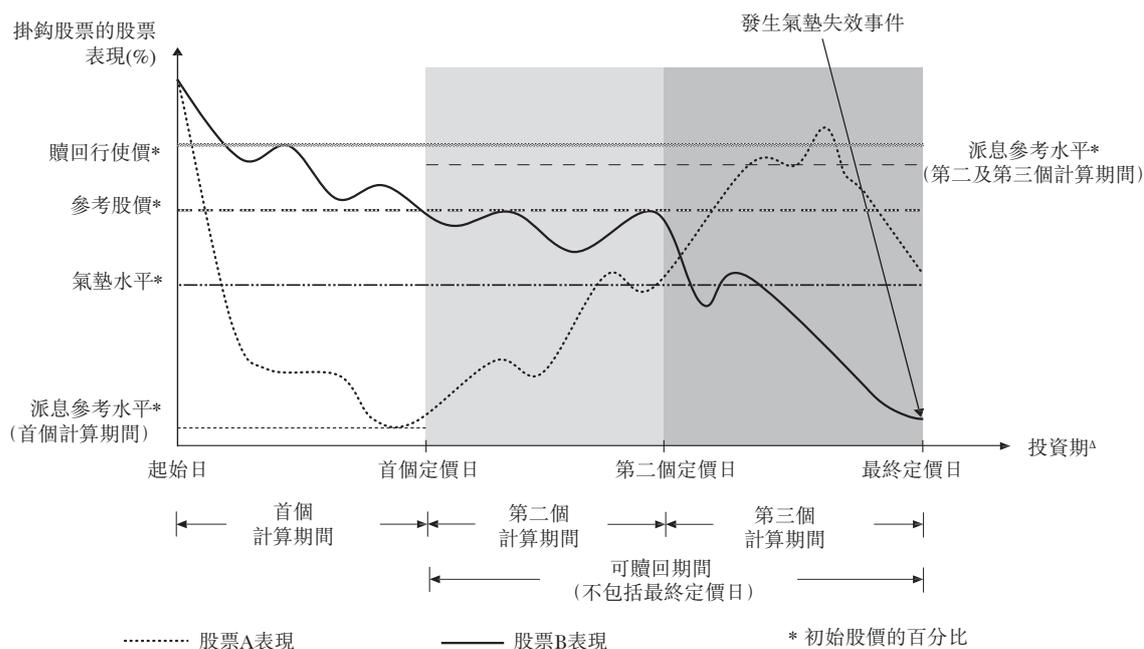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表現最差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假設於第三個計算期間，累計日數1為2，而累計日數2為18，則第三個計算期間的累計潛在派息金額 = 5.00美元 (10,000美元 × (0.5% × 2/20 + 0% × 18/20))。

<sup>#</sup> 假設於最終定價日，股票A的收市價為56.60美元及股票B的收市價為33.00美元。

## (ii) 虧損情況



情況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於最終定價日的股票表現：  股票A = $48.00 \text{ 美元}^{\#} \div 62.50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76.8\%$  股票B = $2.00 \text{ 美元}^{\#} \div 31.2500 \text{ 美元} \times 100\% = 6.4\%$	有	實物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 400股表現最差股票 <sup>備註1</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480股表現最差股票 <sup>備註1</sup>  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三個計算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第三個計算期間並無潛在派息金額

情況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現金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 800美元 <sup>備註2</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6,240元 <sup>備註2</sup>  由於表現最差股票於第三個計算期間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其派息參考水平，故第三個計算期間並無潛在派息金額

附註： <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表現最差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其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假設於最終定價日，股票A的收市價為48.00美元及股票B的收市價為2.00美元。

務請注意，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遠低於其參考股價，則投資者的投資將蒙受重大虧損。在最壞情況下，倘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跌至0美元(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表現最差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0美元)，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

備註：

1.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則：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

$$\begin{aligned}
 \text{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 \text{面值} /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
 &= 10,000 \text{ 美元} / 25 \text{ 美元} \\
 &= 400 \text{ 股表現最差股票}
 \end{aligned}$$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begin{aligned}
 \text{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 (\text{面值} \div \text{匯率}) /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
 &= (\text{人民幣} 78,000 \text{ 元} \div 6.5) / 25 \text{ 美元} \\
 &= 480 \text{ 股表現最差股票}
 \end{aligned}$$

倘閣下獲交付的表現最差股票並非完整股份，該零碎股份將以現金支付(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則：

倘結算貨幣為美元：

$$\begin{aligned} \text{現金付款} &=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最終股價} / \\ &\quad \text{最終定價日表現最差股票的參考股價}) \\ &= 10,000 \text{ 美元} \times (2 \text{ 美元} / 25 \text{ 美元}) \\ &= 800 \text{ 美元} \end{aligned}$$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begin{aligned} \text{現金付款} &=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終股價} / \text{參考股價}) \\ &= \text{人民幣} 78,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美元} / 25 \text{ 美元}) \\ &= \text{人民幣} 6,240 \text{ 元} \end{aligned}$$

現金付款乃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元投資的投資者，倘將該付款兌換為港元須承擔港元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倘投資者將該人民幣付款兌換為其所在國家的貨幣，彼等須承擔該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C. 發行人於投資期內變成資不抵債及未能履行其責任

- 倘發行人於投資期內變成資不抵債及未能履行其在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則投資者於到期日**不會**獲得任何結算款額。
- 倘恒生一籃子美國股票可贖回股票掛鈎投資乃(i)透過結算系統或(ii)於結算系統以外透過分銷商(而非發行人)持有，則投資者須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倚賴分銷商代其採取行動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一無所獲，而**最高潛在損失為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務請注意，上述情況分析僅屬假設性質，閣下不應倚賴上述假設性回報作為預期投資回報。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註冊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9 Battery Road, #07-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